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署理地政工務司區士培議員，A.E.,J.P.  
何承天議員，J.P.  
署理工商司楊啓彥議員，J.P.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格士德議員，J.P.  
雷聲隆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198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令 .....	346/87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1987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1987 年（規例第 2、 第 3 及第 14 至 22 條開始施行日期）公告 .....	347/87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1987 年九廣鐵路（專用區）（第 5 號）公告 .....	348/87
稅務條例	
1987 年稅務（利息稅）（豁免）（修訂）（第 6 號）公告 .....	349/87
儲稅券（第四輯）規則	
1987 年儲稅券（利率）（第 6 號）公告 .....	350/87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1)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年報
- (2) 市政局於一九八七/八八財政年度首季內批准之追加撥款
- (3) 香港市政局一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帳目連同核數署署長之報告書及證書
- (4) 一九八七年市政局年報
- (5)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香港旅遊協會年報
- (6) 一九八七年蔬菜統營處一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帳目結算表
- (7) 一九八七年魚類統營處一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帳目結算表
- (8)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嘉道理農業貸款基金報告
- (9)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年報
- (10) 香港房屋委員會一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屋邨經費帳目和一般經費帳目，以及截至該日之資產負債表

**議員就其提交文件致辭**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年報**

陳鑑泉議員致辭全文：主席先生，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3 (2) 條的規定，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年報於今天呈交本局省覽，而根據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製備的週年帳目結算表亦夾附於年報，列為附錄 II，一併提交。

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當局共接獲欠薪索償申請 6 470 宗，申請者分別為 321 宗破產個案的僱員，索償款項達 2,420 萬元。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總共有 5 813 宗申請獲得批准，付出的特別墊支款項達 1,510 萬元。在大部份情況下，申請人都可以全數收回被拖欠的薪金，而且所需時間亦較目前的清盤或破產程序為短。

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累積的盈餘為 6,760 萬元，其中包括基金在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開始運作前所得收入 1,650 萬元、基金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盈餘 2,300 萬元及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盈餘 2,810 萬元。基金在設立後頭兩年的大量盈餘，可能是由於從商業登記證附加費的收入有所增加以及欠薪索償的個案數目較少等原因所致。

年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共召開 5 次會議，除其他事項外，曾檢討政府向基金收回監管費、累積盈餘的投資策略，以及擴大基金保障範圍以便將代通知金亦包括在內的建議等事項。

雖然本委員會曾多次向政府及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提出意見，但監管費問題仍未獲得解決。本委員會在極不願意的情況下已向政府繳付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監管費。當局在向各項基金徵收監管費一事上，由不收分文至全額收取費用，政策欠一致。本委員會已促請政府在全面檢討上述政策後將監管費發還。

財政司已批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將其累積盈餘用作投資，本委員會亦已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成立投資委員會，制訂投資策略。鑑於本會的資源可能受到經濟衰退影響，為審慎計，在進行投資時宜採取保守態度。

根據本年七月三日生效的一九八七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的規定，基金的保障範圍已擴大至包括 7 天工資或 2,000 元代通知金，以款額較少者為準。在委員會考慮此項修訂法例時，大部份委員均贊成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但毋須在來年增加商業登記證的附加費。

主席先生，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獲得多方面鼎力支持，我謹此致以謝意。我們特別感謝每年須繳付 100 元附加費的僱主、負責收取該項附加費的稅務局、負責核證申請資料及發放有關款額的勞工處。此外，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法律援助署及註冊總署破產管理處向本會提供意見及指導，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在監管費的問題上給予本會支持，本人亦在此一併致以謝忱。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偷車問題

一、張人龍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偷車案件數目在過去兩年是否有所增加？當局現正採取甚麼措施，以遏止這類罪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車輛報失的數字正逐年下降，一九八二年有 5 353 宗，一九八五年減至 2 607 宗，一九八六年更減為 2 407 宗。以一九八七年首 9 個月的情況來看，本年的數字應為 2 270 宗左右。

有關失蹤車輛最後被列為「偷車」案件的數字（這有別於未經他人同意暫時取去其車輛，惟並不打算長期據為己用的情況，法律上將之列為「擅取交通工具」），亦逐漸減少，由一九八二年的 1 532 宗，減至一九八五年的 589 宗，以及一九八六年的 421 宗。

主席先生，至於遏止這類罪案所採取措施方面，許多車輛被取去是由於車主疏忽所致。因此當局透過宣傳、警方舉辦的防止罪案講座，以及分區撲滅罪行運動，不斷促請市民把他們的車輛妥為鎖好，並在離去時把啓動車匙一併帶走。

警方除追查失蹤車輛的下落外，並加倍留意停泊在偏僻或特別地點的車輛。此外，警方又經常前往那些位於後街的車房、汽車修理行和售賣零件的地方，檢查是否有失蹤車輛及被盜竊的汽車零件。

防止罪案科與本港的汽車經銷商保持密切聯絡。近數年來，汽車製造商經已加強私家車和其他車輛的保安設備，例如改進啓動及上鎖系統。

主席先生，我認爲有關數字顯示，在市民的合作下，警方的努力，現已取得一定的成果。

張人龍議員問：根據保安司的報告，現時失車率已下降。是否警方破案率經已提高？根據警方資料，去年有 2 900 多宗失車案，但所尋獲的失車則只有 200 輛。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主要的原因是，現時車輛構造較佳，如無適當的工具，亦即鑰匙，是難以把車輛取去的；其次，正如我所說，市民現已更加注意須把車輛鎖好，以及離去時把啓動車匙帶走。主席先生，我認爲上述情形便是失車數字持續下降的主要原因。

潘志輝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本港很多偷車案件中，有無涉及國際偷車集團將偷車運來香港。如有的話，當局在過去有沒有和有關的國家接觸以求解決的辦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答案是否定的。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去年所有被偷車輛中，雖已妥爲鎖上但仍被偷去的，事實上有多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恕我並無這項問題的詳細資料。（見附錄一）

## 立法局的改革

二、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近日有人表示，就一九八八年的選舉而言，是否有足夠時間對現行立法局的組織加以改革實有疑問，政府可否向本局確定一點，就是如果有關方面認爲應實施改革，包括採用直接選舉選出部份議員，則應有充裕時間以備在一九八八年九月施行改革？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假如當局決定採取綠皮書所載列的任何選擇，而這些選擇是涉及本局在一九八八年的改革的話，則政府有信心能夠爲下一個立法會期及時實行這些決定。

李汝大議員問：主席先生，有一件工程落了不夠一半鋼筋仍可繼續進行，我可否詢問基於同樣的理由，有一半或更多的民意希望明年直選，政府就會一定實行？

主席（譯文）：你所提問題的第一部份，與原來問題並無關係，所以不符合會議常規。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可否請布政司回答？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有關對綠皮書檢討反應的報告，仍有待公布，故現時對檢討反應結果作出揣測，實在未免過早。

### 的士代用券試辦計劃

三、伍周美蓮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從為傷殘人士而試辦之的士代用券計劃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實施以來，其成效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的士代用券試辦計劃，是政府研究協助傷殘人士更能投入社會生活的多項辦法之一。試辦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知道每星期為傷殘人士提供一次的士車程，讓他們前往參加社交或康樂活動的辦法，是否有助他們投入社會生活；如果有幫助的話，代用券計劃從傷殘人士與的士司機的觀點來說，是否可行。各位議員相信都知道，政府已有特別的交通安排，協助傷殘人士往返工作地點。

試辦計劃的參加者，必須是十五歲或以上須乘坐輪椅的人士，家庭收入低於本港的中等入息水平，同時並無擁有免稅汽車。本港全部約 1 000 名乘坐輪椅的人士中，已有 245 名提出申請，並獲准加入這個計劃。

試辦計劃於四月一日開始實施，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初步情況顯示，的士行業感到代用券計劃有點難於實行。在大部份成功推行類似計劃的國家，的士都是由大公司擁有和經營，但本港的士，超過 90% 是由車主自任司機經營。政府正研究簡化這個計劃，以鼓勵更多的士司機參加。如果這些辦法証實都不可行，我們會考慮其他協助傷殘人士投入社會生活的辦法。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在答案裏提到，這個計劃對於的士行業來說，是很難推行的。政府知否困難在哪裏？及有甚麼改善的方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從的士司機的觀點來看，主要的困難，是可供他們兌換代用券的地點不多。目前，他們只能在運輸署轄下五個辦事處，將代用券兌現。當局曾研究解決這問題的各種辦法，現時仍在進行研究。對於兌換代用券的地點，所提出的建議頗多，例如社會福利署各分區辦事處、郵政局、賽馬會場外投注站、甚或油站等。不過，在與各有關團體進行商討後，結論似乎是如要實行上述建議，我們便須另訂一個會計辦法，此舉很明顯會帶來更多麻煩，而且亦頗為昂貴，以這項計劃的規模來看，是不值得的。現時研究的其他辦法，就是看看的士司機可否使用代用券，支付庫務署或運輸署的帳單。對於這個辦法，我們仍未得出結論，不過，料想會是可行，對的士司機亦有幫助。另一個可能對的士司機有幫助的因素是，三個主要的士車主聯會，現已同意代收的士司機交去的代用券，並替他們集體兌現。我們希望這些辦法能令的士司機較容易接受代用券計劃。

鄧蓮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是否有跡象顯示，的士司機因教育統籌司剛才所舉出的理由，拒載所有傷殘人士，使這個試辦計劃的效果，實際上與原意相反？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起初結果似乎確是這樣。開始推行這個計劃的時候，的士司機頗反對這個計劃，有些甚至拒載傷殘人士。不過，我認為這現象部份是由於的士司機不熟悉這個計劃。其實，為了這個原因，負責監察這個計劃的委員會，一度建議取消這個計劃。其實，為了這個原因，負責監察這個計劃的委員會，一度建議取消這個計劃。然而，直至最近，的士司機似乎對這個計劃認識較多，而委員會亦覺得值得繼續進行，直至本年底為止。

### 菲籍家務助理員在港逾期居留的問題

四、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三年，因在港逾期居留而遭檢控的菲籍家務助理員共有多少名？提出檢控的成功率如何？政府現正採取何種行動以防止及偵查逾期居留事件？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九月，共有 281 名菲籍家務助理員因逾期居留本港而遭檢控，全部裁定罪名成立。

爲了預防逾期居留事件發生，人民入境事務處向外籍家務助理員派發受僱指南，協助他們了解獲准在本港從事家務工作的各項條件，包括有關他們獲准居留期限的條件在內。指南內清楚說明，如果超逾限期而仍然留在本港，便屬違法。至於提前解除合約的問題，根據聘約的條款規定，不論僱主或僱員，均須在合約終止時立即通知人民入境事務處。

關於偵查逾期居留事件方面，人民入境事務處若懷疑有家務助理員逾期在港居留，便會展開調查。倘該處認爲某些地方可能有逾期留港的外籍家務助理員工作，亦會派員到場視察。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本問題答覆第一段中所提及的 281 宗被定罪個案，平均來說，法庭判處什麼刑罰？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恕我手頭上並無這個問題的資料，但我會以書面答覆周議員。（見附錄二）

王澤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對於自一九八五年以來，被當局檢控及定罪的 281 名家務助理員，請問人民入境事務處事後採取了什麼行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那些遭檢控定罪的家務助理員，已被遣返原地，今後再也不能憑籍家務助理合約獲准前來本港。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以人民入境事務處的意見，逾期留港的外籍家務助理員可能會在那些場所工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她們在各種不同的場所工作，不過大都集中在酒吧及商店這類場所。

陳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會否對合約終止時並無通知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僱主提出檢控？此舉對預防和偵查逾期居留事件，可能相當有效。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並無檢控任何沒有把合約終止事通知人民入境事務處的僱主。不過，僱主如不按僱傭合約的條款規定把合約終止事通知該處，則他們便很難獲准聘用另一名家務助理員。

### 啓德機場禁止升降的時間

五、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目前，所有不定期班機每天在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均禁止使用啓德機場升降，請問政府上次於何時檢討這項禁止升降時間的規定，同時，政府最近曾否考慮縮短這段禁止升降的時間？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般來說，不定期班機在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都禁止使用啓德機場升降。政府曾在今年一月檢討這項禁止升降時間的規定，結論認爲暫時毋須作出改動。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多少其他主要國際機場，像啓德機場一般實施這類升降時間禁制或限制？



財政司答（譯文）：恐怕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相信容量有限的機場實施某些限制是很平常的事，因為一般來說，當局會給予定期班機一些優先權。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豁免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不受禁止升降時間的限制？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這是不可能的。「國際民航組織芝加哥協議」有這方面的限制。該協議第十一條禁止歧視或優待某些航空公司。因此，不論是以本港為基地抑或是外國的航空公司，都須同等對待。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財政司可否證實每年都進行檢討，又若非每年進行，原因是什麼？

財政司回答（譯文）：主席先生，檢討工作不是每年進行，可以說是每天進行。我們一直都注視機場的情況。事實上，當啓德機場第五期擴建工程在明年九月完成後，將有重大的發展，我們打算到時進行檢討。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作為港龍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經理，我必須在這裡申報利益。財政司可否解釋劃分兩段禁止升降時間的理由，其一是適用於（事實上也是歧視）使用第三區並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該段時間由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而另一段時間則由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受影響的只有第三區以外的非定期航機。

財政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基本上，劃分兩段時間的理由，是因為從較遠處飛進香港的航機，要準確預測抵達時間，可能較為困難，容易因種種原因引起延誤，所以，我們允許從較遠處飛來，也就是第三區以外的航機，有少許餘地。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財政司剛才回答我的補充問題，他可否進一步解釋答案的內容？他回答主要問題時說，上一次檢討在一月進行，但是，在回答我的補充問題時，卻說每天都進行。

財政司答（譯文）：我必須道歉。我的答案在開始時可能略為輕率。不過，我們確實經常觀察機場的情況；上一次正式檢討，肯定是在今年一月，而下一次正式檢討，會在第五期工程啓用時進行。

## 虐待兒童問題

六、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 3 年所紀錄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及因這些個案而遭受檢控的人數；此外，除施予阻嚇性的監禁刑罰外，還採取甚麼措施以教育及輔導虐待兒童的父母？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的 3 年內，社會福利署和各志願機構共處理 725 宗新的虐待兒童個案，涉及的兒童有 884 名（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為 315 宗，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為 234 宗，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則為 175 宗）。直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底為止，仍在處理的虐待兒童個案有 403 宗，涉及兒童 454 名。

警方的紀錄顯示，過去 3 年內，平均每年有大約 40 人因虐待兒童個案而遭受檢控。有關的確實數字為：一九八四年 53 人，一九八五年 43 人，一九八六年則為 34 人。本年首 9 個月內的檢控個案達 40 宗。

虐待兒童的父母，均由社會工作者給予輔導。必要時，社會工作者會把他們轉介給臨床心理學家和精神病醫生加以治療。此外，當局亦舉辦以父母之道為題的教育項目，並組織輔導小組，藉以增進為人父母者在養育子女方面的知識和技巧。社會工作者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時，會設法找出問題的根源，並協助整個家庭防止虐待兒童事件再次發生。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虐待兒童個案的檢控數字似乎有所增加。可否請衛生福利司解釋可能導致這種情況出現的原因？又他是否認為這種情形反映出一個令人憂慮的趨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我剛才所引述的數字，我認為並未顯示檢控個案大增。事實上，這類個案經已從一九八四年的 53 宗，減少至一九八六年的 34 宗。本年首 9 個月內的檢控個案約有 40 宗，顯示全年的總數或許會在 50 宗左右。我認為這些數字並不顯示任何令人憂慮的趨勢。當然，我們不時會遇到一些十分不幸而又令人惋惜的個案，但上述數字肯定不足以表示虐待兒童事件特別有所增加。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社會福利署經已制定一套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程序，使屬下社會工作者在處理虐待兒童個案時有所遵循。未知這套程序是否有效？又上次檢討這套程序是何時？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這些程序在執行上的成效，一般令人滿意。我相信有關部門均有徵詢福利機構的意見，不斷檢討這些程序，就如當局處理有關規定機場的禁止飛機升降時間問題一樣。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最近有一位母親被控虐待第二名孩子罪名成立，而她的第一名孩子是在一年前被虐待致死的。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防止虐待兒童的父母對同一個孩子或另一個孩子再犯相同罪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希望在這種情況下，處理原來個案的機構或個案工作中心，會密切留意有關的家庭，力求在再有虐待兒童的跡象出現時，能夠迅速發覺。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以父母之道為題的教育項目，是以甚麼形式舉辦？這些項目是由政府抑或由志願機構贊助？參與這些項目的父母有何反應？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所提及的教育項目，大多由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保護兒童課所舉辦，對象是涉及虐待兒童個案的父母。此外，社會福利署及一些志願機構亦有舉辦一般性的活動，是為家庭生活教育活動的一部份。雖然現時跡象顯示虐待兒童的個案並無增加的趨勢，但很難確實指出上述教育項目發揮什麼作用。不過，一般來說，我認為家庭生活教育服務似乎是很受歡迎，參加有關項目的家庭的確很多。

## 工業生產力與勞工短缺問題

七、蘇海文議員問題的譯文：最近有很多工業界團體談及本港嚴重缺乏勞工問題，而政府對於部份人士提出引進外地勞工的建議又屢次表示與其政策不符，並聲稱適當的長遠解決辦法是提高生產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五年內曾如何協助本港工業界人士進行改善生產力的研究及發展工作，以及政府會嘗試採取什麼措施來吸引本港現有的人力加入勞工界？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處理提高製造業的生產力問題時，政府是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工業發展委員會的意見為依歸。這兩個組織的意見，則是根據對本港主要工業所進行的一連串技術經濟研究結果而

作出。這些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調查本港主要工業增長（包括生產力增長）的決定和限制因素。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這五年內，我們對於這些研究，已承擔撥款約 720 萬元，用去約 400 萬元。

當生產力增長遇到科技上的障礙而受到局限時，政府會委任一些機構進行特定的研究及發展計劃，為工業界提供改善產品質素及提高生產效率的技術。很多工業家試圖將已知的研究結果加以分解，以適應本港的工業環境。在過去五年，政府用於這些計劃的開支，稍超過 500 萬元。

不過，研究及發展計劃，只是政府為提高製造業生產力所付出努力的一小部份。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是提供促進生產力服務的主要公營機構。該局的服務，包括舉辦訓練課程、提供顧問服務及設施服務等。一九八二／八三年度至一九八六／八七年度的五年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總開支為 2.46 億元，一九八二／八三年度為 3,300 萬元，一九八六／八七年度增至 7,700 萬元。政府透過補助方式，負擔其中 1.7 億多元，約佔開支總額 70%。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支出日增，顯示該局活動範圍大為擴大。儘管這樣，該局日後仍會加強鼓勵製造業增加生產力。工業發展委員會最近通過一項龐大的發展計劃，正好顯示該局在這方面的努力。該計劃包括建議到一九九〇年時，在九龍塘興建一座特別用途中心，作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辦事處。該局會獲貸款 1.2 億元作這項用途。此外更重要的，是政府建議在未來三年，提供 7,200 萬元額外資本和經常撥款予生產力促進局，使能發展及提供更廣泛的改善生產力服務，令紡織業、製衣業、電子業和金屬製品業得益。另一方面，當局亦計劃成立一間設於香港理工學院的中心，為塑膠業提供服務，詳細建議仍在策劃中。

另一項促進製造業生產力增長的行動，是積極推廣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工業署及其他組織所提供的工業輔助服務，工業署已推行一項試驗性的工業推廣服務，稍後會檢討其運作情況，以決定是否永久提供該項服務。至目前為止，從廠家所表示的興趣及希望獲得工業輔助服務的情形來看，成績十分令人鼓舞。

除了這些改善工業生產力的方法外，政府現正與香港工業總會交換意見，研究其他可以幫助緩和目前勞工短缺情況的措施。

勞工處現正進行一項特別調查，以找出勞工市場內，是否有某些特殊組別的工人有意不加入市場；如果有的話，有甚麼方法能吸引他們重新投入工作。

衛生福利科及社會福利署現正與香港工業總會舉行會議，研究可否由廠商開設額外的日間托兒所，以吸引更多家庭主婦投入工作。

當局亦考慮其他措施，以探知可否更充份利用現有的勞動力。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現着手修改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以便在計算婦女根據規例所擔任的逾時工作數量時，容許更大的靈活性。目前，除獲勞工處處長特別許可外，准許的逾時工作數量，是按整個工業經營計算的。現時有建議放寬這項規定，讓僱主可選擇以整個經營或其各個不同部份或個別女工，計算逾時工作的數量。此舉可協助僱主更充份利用目前的逾時工作限額。

主席先生，假如我說前面所述的各項措施，可以立即解決現時勞工短缺問題，就是誤導本局。事實並非如此，因為這個問題，沒有一個一蹴即就的解決辦法。短期內，解決問題的辦法，視乎勞工市場調整機能的效率，希望我提出的短期措施，可以把調整過程的效率提高。長遠來說，政府相信只有持續增加生產力，以及勞工市場的靈活調整，才是解決問題的真正及持久辦法。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工司商說得很對，解決勞工短缺問題，不可以一蹴即就。所以，政府是否打算考慮我剛才提出的建議，特別為建造業招聘外地工人？因為女工參與這行業的可能性不大，而工程若有任何延誤，尤其是公屋計劃，便會對社會及經濟有不良的影響；而且以建造業來說，僱用勞工的條件可以規定只限個人入境，可以安排他們在地盤住宿，於每項工程完竣時將他們送回原地。因此建造業比很多其他工業較易處理，亦較容易解決問題，並可空出工人協助其他行業。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政府很難偏袒某一行業而考慮引進非熟練的勞工。因爲任何爲某行業引進比較不熟練勞工的計劃，都會對其他行業有影響。主席先生，根據現行政策，引進少量的熟練工人，是有方法及程序的。但對於數量頗大的非熟練工人，政府便須非常審慎考慮對社會經濟可能產生的後果。一般來說，政府對任何引進大量非熟練工人建議的態度，是這樣做可能會引致一些本港所不願接納的後果。首先，會引致入境管制方面有很大困難。大批引進的工人，可能會逾期留港、失蹤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任何容許大量人手進入本港的措施，亦會引起謠言，說管制規例會進一步放寬，讓更多人來港。此外，亦有其他問題需要考慮：大量本港的工人會使我們的社會基本設施受壓力，亦會令勞資關係出現困難，因爲它分薄本地勞工在經濟蓬勃時所應得的利益。至於其他工業，若引進大批工人來港，會影響香港在海外的形象，使人懷疑香港的產地來源証制度是否可靠。我相信本局深知我們主要海外市場的保護主義情緒對本港的威脅。

所以簡要來說，主席先生，當局很難接納把大門打開，讓外地勞工來港的建議。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至於答案的第2段，政府是否認爲五年內的500萬元已足夠資助研究與發展，尤其現談及的是提高產品質素及走向高科技。若500萬元不夠，爲何不多撥款支持研究與發展？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必須以合理態度來看500萬元這個數字。在八十年代初期，工業發展委員會及工業署都未有進行我剛才所說的一連串技術經濟工業研究。當時我們不知道進行那方面的研究和發展工作才是有用。主席先生，經過事後檢討，我們相信我們知道應循那一方向走。我們最近向工業發展委員會提出一些建議，認爲生產力促進局日後應進行一些特定的研究及發展計劃，以尋找一些可供香港工業中期至長期應用的新科技。這些計劃可使生產力促進局明瞭有關的科技和了解這些科技在別處的應用情況、評估這些科技應用於香港製造業的可能性、把有關這些科技的資料分發，以及建議是否有需要提供更多支援服務。我們預計生產力促進局日後的開支額每年約200至300萬元。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根據我對工商司給我原有問題答案的了解，政府對於吸引現時未有受僱、開工率不足或經濟活動力不活躍的人士加入勞工行列一事，尚未評估其可能成功的程度，以確定目前估計約爲65 000個的職位空缺，有百分之幾可在短期內填滿。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簡短的答案是不對的。我們尚未知悉可吸引哪一部份經濟活動力不活躍的人士填補已知的空缺。因此，統計處現正進行一項特別研究，從目前對住戶進行的統計中，找出人們退出勞工行列的原因，什麼會引致他們恢復工作，而對於早已在工作的，則找出他們轉工的原因。我們預料在一九八八年初便可得到答案，相信到時根據所得的資料，我們對於現況可較易作出判斷。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就小販人數問題進行任何研究，以及實施了甚麼措施去把這些本地人力轉移入勞工界？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我們尚未有研究小販的活動情況。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根據甚麼理由，拒絕工業界提出委員會研究勞工短缺問題的要求？政府是否認爲目前情況並不嚴重，毋須我們關心是否採取這項措施？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認爲這是個嚴重問題，必須不斷進行監察及研究。未設立委員會的唯一理由，是現時仍未有此需要。我們正與香港工業總會及其他工業團體，保持密切聯絡。

張有興議員(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會否像其他亞洲國家，如日本及新加坡一樣，採取積極措施，鼓勵更多採用機械人來加強工業活動及提高效率，從長遠方面減輕勞工短缺問題？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簡短的答案是會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獲得資本及經常撥款,以便向廠家提供自動化系統的意見。此外,兩間大學亦獲得 400 萬元撥款,聯合研究甚麼機械人及自動化系統適合本港的工業環境使用。

主席(譯文):看來有不少議員想提出補充問題。我想請各議員盡量把補充問題縮短,以免我們花太多時間在這一條問題上。

鍾沛林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工商司剛才提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工業輔助服務,他可否告知本局,這些輔助服務是甚麼?中小型工業經營是否可以享用這些服務?廠家是否要提出申請並繳付費用,才可享用?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時所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輔助服務,包括舉辦訓練課程及研討會,提供顧問服務及設施服務等。該局為所有廠家提供服務,而不限於中小型廠家,祇要廠家繳付適當的費用,都可享用該項服務。該局的經常開支,當然獲得政府大量資助。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答案的第 8 及 9 段,提到婦女勞動力是個重大資源。政府有否考慮修改現行的薪俸稅制度,使夫婦可以分開評稅,或給予他們特別的免稅額,以吸引更多婦女工作呢?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未有考慮這項建議,因為在我們與工業組織商談中,從未有人提出這建議。我個人認為這建議並非有關的。

主席(譯文):你們只可以提出四條已列在名單上的補充問題。請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多謝你,主席先生。主席先生,政府是否認為良好的勞資關係有助於提高生產力?如果是的話,政府有何促進措施?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良好的勞資關係除可提高生產力外,還可以改善產品質素,這是很明顯的。主席先生,很抱歉,我並沒有第二部份問題的資料,但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或可作答。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想不想補充?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我可補充的僅屬有限。除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盡力改善勞資關係外,相信譚議員亦知道,勞工顧問委員會已於一兩年前成立一個勞資關係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促進工業的勞資關係。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很想知道工商司和資方討論時,有否研究何以有很多從事生產事業的勞工退出市場?第二、有否與資方研究工資太低以致不適應工人,不能留下工人參加市場?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與香港工業總會及其他工業組織討論時,發覺在過去數年,特別是一九八一至八六年的期間,有多個影響勞工供應的因素,其一是越來越多年齡在十五至十九歲之間青年趨向繼續就學,另一個因素,是中年人士趨向提早退休;同時,成年男性工人的數目,亦略有減少。不過,目前成年女性工人的數目有顯著增加,把下降的數字大部份抵銷。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在一九八二至八七年這段期間,每人平均的實際薪金額,即工資加上附帶福利,在本港各行業的變動相當平均。以製造業為例,這行業每人平均薪金額的每年平均增長率是 5.6% 左右。同期內,批發/零售、酒樓及酒店業在這方面的增長約為 4.2%;至於金融服務行業,則為 5% 左右。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不應誤會,以為某一行業工資太低。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可否把目前勞工短缺的情況，視為表示成功維持充份就業的現象？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顯然可以這樣說。不過，即使經濟是最好景的時候，在任何市場，我們都會面對供應和需求這兩個問題。要達到恒久完美均衡的境地，是不可能的。

### 立法禁止疏忽照顧兒童的問題

八、許賢發議員問：衛生福利司於去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本局謂，是否可以透過立法解決成人外出時把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的問題實屬疑問。不過，鑑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秀茂坪發生一宗火警，而現場一對年齡分別為五歲及四歲的兄妹因被反鎖在家中而致燒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重新考慮是否可能就疏忽照顧兒童問題實施立法管制，同時在未訂立法例前，會否撥出額外資源，以便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多及更佳的服務，例如受資助日間托兒所、臨時照顧及家務助理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市民對最近在秀茂坪發生的慘劇表示關注，保護婦孺條例工作小組已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立例規定，成人外出時不得把年幼兒童單獨留在家中，乏人照顧，否則便屬違法。不過，正如我去年五月二十八日和十二月三日在本局答覆議員的提問時所解釋的理由一樣，當局仍然認為在這方面立例管制，並非切實可行。

因此，我們建議加強家庭生活教育計劃，提醒父母把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的種種危險；並且已印製一張海報，特別宣傳確保家居安全所應採取的措施。當局鼓勵那些在照顧子女方面有困難的家庭，利用幼兒中心的設施，也可以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經濟援助和其他援助。幼兒中心現時共有名額超過 28 000 個，當局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再增加 1 600 個。環境特殊的家庭亦可獲得家務助理服務。這類服務會逐步擴展。此外，當局亦正作出安排，與互助委員會和志願機構合作，使鄰居之間能本着互助精神，互相幫忙暫時照顧鄰家的子女。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若干志願福利機構正推行一項試驗服務，向需要照顧的半日制幼稚園和小學學童提供妥善安排的遊戲活動和功課輔導。如果這項試驗服務證明有效和合乎經濟原則的話，請問政府會否考慮給予補助金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社會福利署署長一定會樂於與有關機構，商討這類具建設性的建議。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來加強家庭生活教育計劃？此外，政府會否把上述的特別海報，派發予公共屋邨的家庭？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家庭生活教育的工作，包括多項與照顧兒童有關的不同計劃。這個下午我們已談過虐待兒童的問題。不過，社會福利署正研究這些計劃，確保這個問題備受關注。同時，相信我們可以如楊議員所提議，向公共屋邨的家庭，派發海報。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從剛才的答覆中，我們知道當局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再增加 1 600 個幼兒中心名額。這是個好消息；不過，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些幼兒中心的名額是否仍有不足？如果仍有不足的話，究竟尚缺多少？又政府有何計劃應付供不應求的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要估計不足之數十分困難。我們並無確實的數字；不過，現時大部份地區的幼兒中心都出現額滿見遺的情況，可見需求量仍然很大。當局有計劃每年再增加 16 間標準幼兒中心，每間中心有名額 100 個。這是我們希望能解決名額不足問題的主要辦法。

何錦輝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在電視台的黃金時間，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文告，讓廣大市民知道把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的危險？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我一定會考慮這個有用的建議。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冷氣機墮下所涉及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九、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遇有因冷氣機從樓宇墮下傷及行人或使其蒙受生命危險時，是否可根據任何法定條文決定應由誰人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B 條的法定條文，規定由誰人承擔刑事責任。任何人如擲下或任由冷氣機墮下，以致危及或傷害在公眾地方內或附近的人士，則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如該事件在樓宇進行裝修工程期間發生，則該地盤的主承建商及負責裝修工程的承建商均屬違法。不過，如果承建商能證明，在合理情況下無法防止冷氣機墮下，或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該事件發生，則不會被判有罪。

雖然這是一種不容置疑的犯罪行爲，但是，根據上述法例第 4B 條第一部份，要決定應由誰人承擔責任，並不十分容易。如果能確定誰人把冷氣機從建築物擲下，則案件處理當無困難，不過，要認明及證實誰人任由冷氣機從建築物墮下，却並不簡單，尤其是在頗爲普遍的樓宇出租及分租情況。所以，往往有需要根據租約及分租約的規定，決定誰人負責保養該樓宇出現問題的部份（如果事實是因樓宇出現問題），以及找出有沒有特別條款，規定租戶對自行安裝的固定裝置進行保養。

雖然就刑事責任來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規定，已屬最適當，但其他罪名亦可能適用，視乎冷氣機如何從建築物墮下或被擲下。我們可以想像到，如果有人從建築物擲下冷氣機，而法庭又能證實他的意圖，該人便犯上謀殺或意圖謀殺罪。對於不十分嚴重的案件，則控告誤殺、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及不同程度的毆打等罪名，亦是適當的。

至於有關民事責任的法定條文，佔用人責任條例對這種情形適用。根據該條例，樓宇的佔用人負有共同保護安全責任，例如確保受邀使用該樓宇或獲准逗留該處的訪客有合理程度的安全。因此，如果冷氣機由佔用人的樓宇掉下並傷及訪客，因而違反共同保護安全責任，該佔用人便須負責。

如果合約訂明業主須負責維修冷氣機，而業主失責，以致冷氣機由他所擁有的單位墮下或被人擲下，造成有人損傷或財物被毀，則業主亦須承擔責任。

如果租戶或業主沒有適當地維修或穩固裝置冷氣機，以致冷氣機墮下，傷及行人或造成財物損毀，根據普通法，租戶或業主亦須承擔疏忽的責任。不過，如果冷氣機因安裝不妥而墮下，造成破壞或損傷，則負責安裝的人員，須承擔責任。當然，這亦須視乎租戶或業主是否合理地委托獨立承造商安裝冷氣機，並且採取步驟，證明承造商合格，而安裝工作，亦已正確完成，這樣，租戶或業主便毋須承擔責任。

### 僞鈔

十、蘇海文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今年截至目前為止，警方及／或海關人員曾沒收多少港幣及外幣的偽鈔？



- (b) 去年同期所沒收的數額是多少？
- (c) 過去數年來偽鈔問題是否有日益嚴重的趨勢？及
- (d) 政府已採取甚麼行動來控制這問題？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a)至(c)政府一向無發表這方面統計數字的慣例。

(d) 商業罪案調查科設有一個專門小組，負責遏止偽造鈔票及其他保安文件的活動。該組去年成功破獲多個組織完善的偽造鈔票集團。今年七月，有五人被判串謀偽造港幣一千元面額鈔票罪名成立，各被判監禁五年。該組現繼續以明查暗訪的方法，對付這些偽造鈔票集團。

### 的士牌照

十一、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在最近舉行之的士牌照投標中，由於有很多中標者撤銷申請，結果發出之的士牌照數目比原定數目少很多；另一方面，有些真正想獲得牌照的人士却無法取得。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研究中標者撤銷申請的原因？這些原因是甚麼？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最近舉行競投 100 個的士牌照的投標中，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截標時，共接獲 394 份投標書，競投 513 個牌照。投得該 100 個牌照的投標書，每個牌照的中標價格由 608,700 元至 596,000 元不等。不過，投標人在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通知投標結果後，有 6 名中標者（共投得 68 個牌照）未於規定的十四天期限內繳足的士牌價。

由於投標人自己決定不繳足的士牌價，所以政府很難確定其撤銷理由。一個可能的理由是的士牌市價在該次投標結果公佈後不久下跌。另一個理由，可能是由於近月來若干區議會對交通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一份的士政策諮詢文件發表初步意見所產生的影響。該份文件討論減低的士發牌投機成份的辦法，包括可能限制牌照轉讓。似乎有若干人士認為這些意見是對的士牌照市價的一種壓制。

### 冷氣機漏水問題

十二、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 5 年來，政府接獲有關冷氣機漏水對環境造成滋擾的投訴共有多少宗？政府曾就其中多少宗投訴提出起訴，所判處的平均及最高刑罰是甚麼？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當局共接獲 6 732 宗有關冷氣機漏水的投訴。當局對有關人士作出口頭警告或發出着令清除有礙衛生事物通知書後，他們大多數均有採取補救行動。當局須就兩宗個案提出起訴，其中一名違例人士罰款 200 元，另一名則罰款 250 元。

### 一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民意匯集處所接獲的偽造意見書

主席問（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有一項臨時加入的問題，希望現在提出？我根據會議常規，准予所請。



十三、周梁淑怡議員答（譯文）：是的。首先多謝主席先生容許我提出這項臨時加入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因有緊急又備受市民關注的事情發生而須提出的。我想問的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至目前為止，向民意滙集處舉報的偽造意見書共有多少宗？這些偽造的意見書性質與內容為何？對即將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民意報告書的準確與可信程度會有何影響？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直至昨天為止，民意滙集處共接獲 101 宗個別人士的報告，指出一些意見書聲稱是他們所提交，而事實上他們並不知情。該處今晨再接到 72 宗這類報告。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凡被舉報屬偽造的意見書，所提意見均不會列入民意滙集處的報告書內，因此報告書的準確和可信程度不會受到影響。由於這些意見書是偽造的，而所提意見也不會列入報告書內，故實不宜透露其性質與內容。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經已採取甚麼步驟，確保意見書的全面真實性？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偽造意見書被揭發一事，正好證明民意滙集處所採用的系統運作良好。一直以來，民意滙集處在收到意見書後，都會向提交意見書人士發出謝函，表示已收到有關意見書，同時指出如意見書並非由他們所寄，則應與該處聯絡。此外，主席先生，相信各位議員亦知道，民意滙集處在收到每一份意見書後，都會把提交人的姓名和原本的身份證號碼核對，藉此證明這些意見書的真實性。因此，正如我開始時所說，發現偽造意見書事件，正好證明有關係系統運作良好。

譚王葛鳴議員問：現時發現有人冒他人姓名提交意見予民意滙集處，政府會否考慮延遲公布民意滙集處的報告，以便有足夠時間調查清楚？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民意滙集處可於本星期內發出所有謝函；在市民的合作下，相信到下星期中段時間便可將所有冒名意見書查出，因此民意滙集處應有足夠的時間將該等冒名意見後其報告書抽出來。假如發現有太多冒名意見書，可能要考慮延期提交報告書。不過，主席先生，我相信毋須延期，而我們希望可以在十一月四日向本局提交民意滙集處的報告書。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是否打算將所有冒名意見書轉交警方調查？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民意滙集處現正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須要將此事轉交警方處理。當然，個別人士若被人冒名提交意見書，可自行向警方報告，而警方亦會加以調查。至於民意滙集處會採取甚麼行動，則正如我先前所說，我們仍在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綠皮書內所列的選擇，均為真正的選擇，若查出冒名向民意滙集處提交意見書者，政府會否考慮對此等冒名者採取行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剛才所作的答覆，已包括了這點在內。

## 政府事務

### 條例草案首讀

#### 1987 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條例草案

#### 198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1987 年追加撥款（1986／87 年度）條例草案

### 1987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 1987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87 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更改各條例內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稱謂的條例草案。」

以下是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7 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條例草案。

各位議員當會記得，前任總督尤德爵士在本局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會期開始時所作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決定不再採用「非官守」的名稱，同時把「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易名為「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本條例草案規定，香港法律條例內，凡有「非官守」一詞，均須予以刪除，並以「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的稱謂取代。各位議員想必記得，本局在今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已經議決將會議常規作出相應修訂。

因此，本條例草案完成刪除「非官守」一詞所需的步驟，讓這個名詞化為歷史陳迹。相信各位議員對此定表歡迎，因為新的名稱強調了我們全體議員，不論是否官守議員，均屬立法局的成員。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謹動議二讀 198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而賺取入息，毋須繳納香港薪俸稅，但該項入息在該人提供服務的地區，必須是要繳納類似香港薪俸稅的稅項，同時又必須能證實已在當地完稅。

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與我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案演辭中所建議的，仍有距離。我在預算案演辭建議修訂稅務條例，規定僱員在某一課稅年度內，如在本港以外地方工作超過共 60 天，便可自動獲准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



由於本局現時審閱的條例草案目標較為狹窄，我相信把提出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這項修訂的理由再行陳述，會有助瞭解問題。我在預算案提出這項建議，第一個理由是要澄清或整理一個已變得混亂的情況。那些既在本港又在外地工作的僱員，他們的薪俸稅評估方法，已成為稅務局與納稅人之間爭論日多的問題。因此，有關法例的不明確之處，必須整理；第二，稅務局局長對雙重課稅的問題進行全面檢討，要花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因此我希望在這段期間內，對雙重課稅的個案給予一些寬免；最後，我希望把實施建議而導致的稅收損失，限制在 2,500 萬元至 3,500 萬元之間。

我原本在預算案內提出的建議，其效果應該是將查證薪俸入息來源的重點，由受僱地方改為提供服務地方；按時間劃分的評稅方法，亦不會像現在一樣，只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區受僱的人士，而亦適用於在香港受僱，但在現行法例下無權採用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的人士。

主席先生，經進一步考慮後，有一點很明顯，就是我們須為「在本港受僱」及「非在本港受僱」這兩個名詞，繼續按照現時的用法，劃出界別，如果沒有這個界別，這項建議的範圍便可能過於廣濶，易為人利用，稅收的損失，也遠較預期為多。

此外還有另一個重要的因素。我發表預算案演辭後，高院原訟庭曾就一宗要求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的稅務案件，宣佈了一項判決，這就是現在人所共知的哥法特案裁決（註 1）。作出這項裁決時，法庭提供了寶貴的指引，說明在某個情形下，應用什麼準則來決定在現行法例下是否可以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重要的是，經參考有關資料後，法庭裁定，提供服務的地方這個因素不應列入考慮範圍，因此可予不理。

鑑於這些發展，我撤銷原本的建議，以便作進一步研究和諮詢。有人可能會問，一項在提出前曾經審慎考慮的財政預算建議，為何現在須作修訂。我只能這樣說，我剛才提及進一步考慮的結果，以及上述的哥法特案判決，都清楚顯示，我的建議必須再作深入研究。

由於哥法特案裁決，稅務局局長得以為決定應否准予按時間劃分進行評稅的執行守則，擬訂簡單的準則。稅務局局長現時可就稅務條例第 8 條訂下這樣的解釋：在差不多所有個案中，納稅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賺取得的入息，均毋須繳納香港薪俸稅，祇要—

- (a) 有關僱傭合約是在香港以外地區商議、簽訂和執行；
- (b) 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
- (c) 僱員薪酬是在香港以外地區支付。

經過上項裁決，以及稅務局局長就第 8 條訂下的解釋後，繳納薪俸稅的人士便可清楚劃分為兩類：

- 第一類：在香港受僱的納稅人—該等人士無論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他們因該項工作而賺取的一切入息，均須繳稅；
- 第二類：在香港以外地區受僱的納稅人—該等人士須納稅的入息，只限於在香港提供服務所賺取得的入息。

我在此進一步闡明，這兩類人士如果在每一評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不足 60 天，則可根據第 8 條（1A）款（b）段及（1B）款的規定，獲豁免繳稅。

主席先生，哥法特案毫無疑問協助闡明我所指的第二類納稅人（即指在香港以外地區受僱的納稅人）的情況。這類納稅人很多時是來港工作的跨國公司僱員。

現在我得說回雙重課稅的問題。這類納稅人在香港受僱，但由於在本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所以可能須雙重課稅。這類人士並不會因哥法特案所獲得的準則而得益。因此，法例未修訂前，他們不會獲豁免雙重課稅。

註（1） 稅務局上訴案件一九八六年第五號

在這種情況下，我謹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內容詳列於本局現時審閱的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將適用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的評稅年度以及其後所有的評稅年度。主席先生，我必須補充的是，我原來建議所提出的論據，仍維持不變。但我相信現時的條例草案是較為明智的解決方法。

主席先生，最後，我要藉這機會，向行政局及本局的議員表示謝意。他們在諮詢期間，連同會計師、稅務顧問、律師及各商會的代表，向我們提供明智的意見，表現容忍的態度。在稅務問題上有所爭論的時候，我們不可能令每個人都感到滿意，但我相信這條例草案是最令人接受、公平及進步的方案。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7年追加撥款（1986／87年度）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批准在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追加撥款的條例草案」。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7 年追加撥款（1986／87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訂明：「在任何財政年度結帳時，若發覺任何項目的支出較撥款條例撥給該項目的款項為多，則超出的款項，必須列入一條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須在與超額開支有關的財政年度完結前，盡快提交立法局。」

主席先生，庫務署署長現已完成一九八六至八七財政年度的帳目結算。該年度實際收入為 438 億 6,960 萬元，總開支為 399 億 2,770 萬元，因此結算盈餘為 39 億 4,190 萬元，而在今年四月的預算案辯論總結演辭中，我提出的預算盈餘則為 36 億 9,000 萬元。

預算案中有 57 個項目的開支，超出 1986 年撥款條例撥給該等項目的款項，因為有關項目內並無足夠抵銷的細目。超出的款項，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列入今日提交各位議員審閱的 1987 年追加撥款（1986／87 年度）條例草案內。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撥給各開支項目的追加撥款數額，給予最終的法定權力。

該 57 個開支項目所需的淨追加撥款總額為 24 億 1,380 萬元。這些超出的開支，主要是由於一九八六年內兩度調整薪酬：公務員（10 億 9,030 萬元）及政府補助機構（4 億 8,080 萬元），及支付與員工有關津貼（5,370 萬元）。其他主要因素，包括撥款給地下鐵路基金，使九廣鐵路公司償還的債款，可以撥作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注入地下鐵路公司的資本（5 億元），及重組地政工務科屬下各部門（即屋宇地政署、路政署及新界拓展署）（4 億 3,860 萬元）。

其他分目能節省款項，是由於公共開支繼續受到嚴格控制所致。我謹在此多謝對控制開支作出貢獻的各位管制人員及其他人員。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7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目前來說，具備英聯邦牙醫資格、但這種資格並未獲得英國牙科總會認可的牙醫，必須先在學歷、專業經驗和技能方面符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規定，才能在本港註冊執業；這通常表示他們必須參加專業考試及格。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認為，具備英聯邦牙醫資格而獲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牙醫，與英國牙科總會認可的牙醫一般，以同樣的條件註冊。

本條例草案同時規定，凡在香港大學牙醫學院全職授課或執行醫院工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經註冊，因而可獲豁免辦理註冊手續。此外，這些人士亦將獲准為在牙醫學院授課時進行牙科治療工作。醫生註冊條例亦有為受僱於本港兩所大學醫學院的醫生，訂明類似的規定。

最後，本條例草案並規定，凡參加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辦考試及格而獲准註冊的牙醫，亦應有資格被委任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初步偵訊小組的成員，而在管理委員會會議席上主席缺席時，任何出席的委員均應有資格被選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主席先生，我動議現時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7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對道路交通條例其中兩項規定作出修訂。第一項是關於容許沒有所需執照的司機駕駛車輛的罪名。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42 條第（3）款的規定，這項罪名目前只限於控告車輛的註冊車主，至於註冊車主以外人士容許無牌的第三者駕駛車輛，則不包括在內，在這些情況下，當局不能以上述罪名控告任何人。

很明顯，從交通安全的角度來說，這情況是不妥善的。因此，本條例草案把可以被控該罪名的範圍擴大，由註冊車主至任何准許無牌司機駕駛車輛的人士，也包括在內。

第二項修訂是關於警方根據上述條例發出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規定。該條例第 75 條第（5）款授權警務處處長，在收取費用後，向駕駛執照持有人發出一份有關該人各項定罪的紀錄。不過，該條文並沒有列明發出申請人無違反該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為改正這情況，本條例草案修訂該條文，授權警務處處長亦可發出證明書，證明某人並無因違反道路交通條例而被定罪。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有關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87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張人龍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首次在立法局提出。鑑於草案內容相當複雜，而其中動物廢物管制計劃將會對飼養禽畜的農民的生計有所影響，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設立的專案小組遂決定應詳細審閱該草案，並認為應給予議員較多時間，以便徹底研究各項問題及與受草案影響的人士會晤。

條例草案提出後，小組共召開了8次會議，包括與港九新界農牧業團體聯席會議舉行2次會議及與政府當局舉行5次會議。此外，小組又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參觀了打鼓嶺示範農場。而本人私底下亦曾經四次會晤農牧團體，互相交換意見。總括來說，本人以及小組各成員非常欣賞農牧業人士在磋商過程中，都能夠冷靜地盡量理解和協商。

在審閱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專案小組明白到當局的立場是：要決心處理本港的水質污染問題，同時有誠意為農民提供可行的辦法，使其能在管制區內繼續飼養禽畜。

專案小組全力支持本港環境應受保護的原則，並認為倘農民能符合污水管制的標準，當局應准許他們繼續在管制區內飼養禽畜。對於該等不能遵行新規定的人士，政府應考慮發給特惠津貼，並協助他們轉業。我們欣悉當局已接納專案小組及本局轄下的財務委員會的建議，答允把特惠津貼率提高30%，及推行一個為期10年，耗資高達1.3億元的撥款及貸款計劃，為農民提供安裝廢物處理設施的費用，以符合新的管制標準。

除以上所述各點外，亦應指出一點，就是專案小組覺得當局雖亟欲早日通過條例草案，但卻沒有積極提供所需的背景資料，以便議員審閱條例草案。例如，專案小組曾要求當局以書面解釋為何必需訂定一個較高的污水管制標準，即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的比率均為每公升50毫克，以及如何估計本港70%的農民會採用遠較濕沖洗處理方法低廉的趁乾剷出處理方法，但結果當局遲遲才作出答覆。一般人均會認為，當局在提交擬議的管制計劃給行政立法兩局審議前，應該早已完成這類基本的工作。但事實卻是，儘管小組曾在多次會議中一再提出請求，當局卻延至八月底才為專案小組提供有關文件。而在研究這些文件後，對是否必需訂定如此嚴格的污水管制標準，小組仍然有所保留。

至於示範計劃方面，早於四月討論「動物廢物污染管制問題」諮詢文件的其中一次會議席上，我們已促請當局盡速設立示範農場，以便早日讓農民知道應怎樣遵行管制標準。可惜當局亦沒有盡速按照我們的建議行事，延至今年八月才展開示範計劃的工作。因而造成至今為止，在3個示範計劃中，仍有2個未能全面運作的尷尬情況。

此刻，我想談談條例草案在公共關係方面的事宜，以及市民，特別是受影響的農民對當局處理這些事宜的方式有何觀感。雖然當局及農民之間已建立了聯絡的渠道，但顯然這種聯絡方式並不十分有效，起碼在市民心目中確有此感。一直以來，農民均反對50比50的管制標準。首先，他們懷疑當局需否訂定如此高的標準。其次，他們為這個標準並不可行。最後，他們認為遵行上述標準的費用將會十分高昂。時至目前為止，示範計劃的結果仍屬未知之數，令我覺得當局為農民提供滿意解釋的時間實在拖得太長了。此外，當局為農民提供資料的速度亦是十分緩慢。例如禽畜廢物處理守則及指南的中文譯本都要很遲才製備妥當。

另一方面，我察覺到農民對政府當局有極不信任的表現。讓我舉一個例子。政府有關官員肯定已向農民詳細解釋條例草案內容，但最近當我們與農民在十月五日會晤時，卻得悉他們依然以為，惹起爭議的50比50管制標準已列入條例草案內，而當立法局在今天通過草案後，此等標準便會即時生效。而農民竟然還有這種想法，實在令人驚訝。專案小組雖然已向農民保證管制標準仍有待確定，並且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才制定為附屬法例，而條例草案的條款不會在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生效，但由於上述的誤解，致令農民在過去數星期來作出強烈的反應。

我深信政府當局從此事吸取教訓後，定必可以改善與農民的聯繫，以期重獲他們信任。未來數月內在條例草案的各項規定生效前，我相信有關方面須進行很多籌備工作。我亦預期當局在推行管制措施時會遇到許多技術上的問題。儘管如此，倘若當局致力與農業界人士維持有效對話，那麼對所有有關人士而言，一切困難都會迎刃而解。

展望未來，我很高興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同意讓專案小組繼續研究有關規例。小組認為，除非政府當局能夠證明該項 50 比 50 的標準在技術及經濟上均是切實可行，否則，要求農民遵守上述標準是極不公平的。我更高興的就是當局現已答應在最後確定這些規例前，先行與小組商討。

我在此亦呼籲農民繼續與專案小組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我深信在各有關方面的合作下，我們必定可以達致一個令人滿意的管制標準。關於條例草案本身，專案小組大致上認為草案的精神是應該可予接納的，不過，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必須就下列各點提出修訂建議：

- (一) 廢物管制計劃應延遲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草案首讀一年後實施；
- (二) 應在草案內訂定一項錯誤扣押禽畜的賠償條款；及
- (三) 政府在申請扣押令之前，應給予有關農民 7 整天預先通知，使其有時間準備申辯理由以待法庭聆訊其案件時提出。

我希望以上提出的三項修訂能夠更進一步保障農民的利益。稍後，將會由我的同事戴展華議員及衛生福利司提出這些修訂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王澤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為政府的十年禽畜廢物管制計劃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這項計劃耗資鉅大，但卻值得我們支持。

眾所周知，飼養禽畜所產生的動物廢物是造成水質污染的主要原因，特別是新界區，估計約 70% 的河流污染是由動物廢物所造成，而流入本港水域的有機污染物總量約 50%，亦由此造成，使本港的海灘及人工養殖的水生貝殼類動物受到嚴重污染，因而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本港水質污染的程度極為嚴重，環境保護署的專家認為，除非當局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否則本港環境受污染的程度恐怕會達致無可挽救的地步。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對政府在草案中提出的各項建議表示歡迎。該草案規定禁止在市區及各新市鎮飼養禽畜，同時對管制區內有關收集、貯存、處理、運送及棄置禽畜廢物等事項加以管制。上述措施如能適當地執行，當可保障本港的環境免受動物廢物這項造成環境污染的一大主因所影響。

然而，若要上述措施成功，必須獲得可能受該等管制計劃影響的禽畜飼養人的支持與合作，但我認為政府在這重要方面的工作仍大有改善的餘地。

禽畜飼養人士的代表曾就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的比率均須為 50 毫克的管制標準向本局專案小組提出強烈反對；他們有兩點疑慮：(a) 這個標準是否可行及 (b) 在經濟上是否化算；雖然他們支持保護環境的原則，但上述兩項疑慮卻是他們反對管制計劃的主因。本人認為，政府當局在憲報公佈該草案前，應先行向禽畜飼養人士證明這項標準在技術及經濟上是可行的，畢竟，當局考慮這些建議已約有 4 年了。現在已發生的情況，也許就是典型官僚作風的缺乏遠見及因循苟且。正如張人龍議員所指出，在打鼓嶺的示範農場也是經專案小組屢次提出然後才設立的；最令人氣餒的是，三項示範計劃中，還有兩項未完全推行。因此，我完全瞭解禽畜飼養人士的憂慮，就是實際上是否可以達到生化需氧量與懸浮固體比率均為 50 毫克的標準。即使這個比率可以達到，所需要的成本會否甚高，致令他們無法繼續經營？這些都是政府當局在未來與專案小組進行磋商，訂定有關該項擬議標準及其他事項的規例時所必須回答的問題。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決定撥款及貸款協助禽畜飼養人士遵行管制計劃的規定，可謂適得其時，或會緩和一下逐漸緊張的情緒。然而，當局必須考慮一項相關的問題，就是假使農民裝置好一應設施，可能還借助了當局的撥款、貸款及協助，但其後發現由於一些本身不能控制的原因而無法達到所需的標準，他應該怎麼辦？假使他沒有犯錯，卻被迫結束業務，他會否有資格領取特惠津貼？如果不能，那麼，又是否公平？主席先生，這項問題顯示出在草案的條文正式生效前的未來一段日子內，政府當局和專案小組還須進行很多工作。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在辯論此條例草案之際，一群受影響的禽畜飼養人正在立法局大樓外示威。對於他們所遭受的困難，我深表同情，但我們必須協調禽畜飼養人與社會人士兩者之間的利益。我深切盼望是次示威行動不會削弱本局同人對改善本港環境的決心，因為改善環境對提高本港市民生活質素至為重要。

主席先生，我完全同意你上週三就此問題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論點。且讓我引述如下：

「隨着社會的進步，越來越多市民可享有的，不再只是日常基本所需。因此，改善生活質素的工作日益受到重視，可說是理所當然的發展。改善生活質素的其中一個辦法，是讓市民有機會在健康的環境中生活，盡可能不受污染影響。」

目前所提出的建議，只不過是我們不斷致力解決環境污染問題的部分措施。主席先生，誠如你所說：「雖然我們不能期望立竿見影的效果，但這項條例草案所訂的措施，對解決本港許多水污染方面的問題，當會有重要的成效。」

然而，我們在制訂法例，推行環境管制計劃時，必須恩威並重，亦應體恤受影響人士的處境。

主席先生，我們在進行環境保護工作方面所須付出的代價可能相當高，但政府為直接受擬議法例影響的禽畜飼養人，以及為應受讚揚的擬議措施同樣付出公平合理的代價，卻是明智之舉。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及各項經同意的修訂建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從上週三的施政報告中，欣悉政府決意對付環境污染問題，並製訂切實可行和在各方面互相協調的計劃來處理各種形式的污染，即使耗資相當龐大，亦在所不惜。一九八七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在管制禽畜廢物處理方面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不過專案小組還須更詳細研究各種管制措施及規例，以便日後實施該條例草案。

溪澗的水質要視乎天然稀釋水、工業污水、住宅污水及禽畜污水的相對比例而定。環境保護署建議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將規例中禽畜污水排放標準的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均訂為每公升 50 毫克，以達致水質指標可接受的限度。在釐訂禽畜廢物的排放標準時，環境保護署假設 99% 的住宅污水已被堵截，而工業污水則有三分之二流出，但水質受到控制，達到生化需氧量每公升 20 毫克及懸浮固體每公升 30 毫克的標準。若要改善水質，政府、飼養禽畜的農民和工業家顯然必須共同努力。在我們草擬規例管制工業及禽畜污水之時，我堅決認為政府應確保亦能有效地堵截住宅污水。

主席先生，上週三的施政報告亦透露，政府將於未來 10 年內動用 100 億元之鉅，以處理污水問題，本人對此至感欣慰。我實在想促請政府將這問題列為當前急務。倘若工業家和飼養禽畜的農民都盡力遵守有關規例，避免污染河道，那麼只有期待政府亦設置有效的系統，堵截住宅污水，以達致 99% 的效果。

主席先世，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全文：主席先生，在六十年代，香港沿岸水域大都十分清澈，而海灘亦未受污

染。當時，農業是本港主要的工業；農民多從事規模較小的農業活動。大致來說，農民當時所飼

養的禽畜數目與今日的數目相若。然而，本港現時的漁農礦業的規模卻比以前龐大，而且較為集中，效率亦更高。

本港沿岸水域、河流及海灣的污染情況嚴重，令本港市民深感困擾。當前條例草案對在市區和新市鎮各地區所進行的飼養禽畜活動，加以限制，並建議規定農民必須遵行本局於稍後階段通過的若干條規例所訂定的管制措施。由於當局認為飼養禽畜是造成本港污染問題的主要原因之一，故採取上述對策。若將六十年代初期農業的狀況與今日比較，我們也許會感到奇怪，為何近年本港沿岸水域的水質突然變得如此壞。有關原因或可總結如下：

1. 由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本港的人口大幅度增加，經濟亦有可觀的增長。
2. 人口增加後，大規模的填海工程改變了海港的自然水流情況。
3. 原本供水給新界農場使用的多條河流及水道，其水流業已改道，由特別興建的引水道引入水塘。
4. 在過去多年，當局並沒有堅決及盡力去處理污染問題。
5. 當局沒有制訂一個全面的計劃，安置被迫遷的農場及使農業活動得到適當的發展。每當政府收回土地，受影響的農戶便被迫在新界各地自行覓地復業，因而令動物廢物污染問題更難於解決。

總括而言，污染是我們今日面臨的社會問題，儘管政府須在這方面耗用一些經費，但若對這問題置之不理，長遠來說，恐怕在人力和經濟上須付出更高的代價。

當前條例草案對飼養禽畜活動，加以限制，並規定有關人士必須遵行本局在稍後階段通過的若干條規例。當局將採取的各項禁制及管制措施，將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條例草案又授予當局行政權力，以便採取各項執法行動，使有關人士遵行條例草案及本局將於稍後通過的規例所載的各項規定。

當局於八五年十二月發表了一份有關「動物廢物污染的管制問題」諮詢文件，後來便提出了本條例草案。自上述日期開始，當局不斷徵詢農牧業代表的意見。負責研究此草案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也舉行了多次會議，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當局根據本草案採取執行法行動時可運用的權力和應遵照的程序提出若干項修訂建議。擬議修訂的要點是為農民訂定較公平合理的措施，規定當局如發現農民違反草案或即將制定的規例的條款，則在申請禽畜扣押令之前，必須向農民發出通知書。此外，又規定當局在執行扣押令及沒收禽畜之前，必須讓有關事件由司法部審理的機會，而不會授權當局毋須經過司法程序便可扣押禽畜。在我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中，另有一項有關錯誤扣押禽畜的賠償規定。

至於政府當局與農民所進行的商議，政府方面是由衛生福利科為首，並獲得環境保護署鼎力支持，而漁農處亦派有代表列席，據我所知，在尚待列明於規例內的管制標準方面，目前進展不大。主要問題是雙方缺乏互信，雖然經過為期 2 年的冗長諮詢，當局仍未能明確說明為求達到擬議標準而需作出的資本投資額及平均操作費用，農民對此感到不快。此外，環境保護署亦缺乏營辦農場的實際經驗，因而未能了解農民所面對的真正問題。基本上，農民是支持政府採取一些管制措施，以推行改善本港環境清潔的政策，但他們擔心當局採取的措施如過於嚴苛，整個農牧業便會陷於困境。

整個條例草案所造成的問題可概述如下：

1. 以所涉及的龐大資本投資及操作費用衡量，究竟擬議的 50 比 50 水質標準是否切實可行？
2. 農民認為規例所規定的若干項實際措施不但成效不大而且難以遵行。
3. 沒有訂立賠償規定，雖然我同意為着避免不必要而又需花費金錢及時間的訴訟，發給特惠津貼予農民是一種較靈活的做法，比較在草案內訂明賠償更佳。然而，在此宗特殊的事件中，所發給的特惠津貼額卻未能反映出受影響農民的損失，而計算津貼的方法似乎有欠公

允。當局認為過去多年來在清拆及收地的事件中，一直使用上述計算特惠津貼率的方法，故沒有充份理由加以檢討。然而，我必須指出，過去清拆農場的工作規模是比較小，而在今次事件中我們所處理的農場卻有 6 000 至 7 000 個之多。鑑於今次事件問題嚴重、農民不滿情緒高漲以及特別考慮到過去數年天水圍收地的情況，我認為需要重新審核及釐訂計算特惠津貼的方法。

例如當局發放給蠔民的特惠津貼及收回農地而發放的補償金，今年內就分別增加約 40% 及 100%。我懷疑當局在計算有關人士的損失時是否過於慷慨，抑或是過往的計算方法未能反映實際的損失情況，致令在短期內須大幅度調高賠償金。

現在讓我談談政府當局最近提出的建議，就是在資本投資方面以貸款方式協助農民，務求盡量減輕禽畜廢物所造成的污染情況。主席先生，對於擬繼續務農但因缺乏資本而陷於困難的農民來說，這項建議對他們大有幫助。除了王澤長議員提出的意見外，上述計劃另一項缺點是貸款須依照管制區的實施日期分期發放。

政府若決心扶助農民和改善新界的環境，為何不在本條例草案生效後即撥款給農民，而要分期發放呢？

在上屆會期舉行的漁農礦業辯論中，本局同人曾籲請政府當局成立農業諮詢委員會，進一步協助漁農礦業的發展。長遠來說，該委員會還可研究污染問題的深遠影響，並向農民提供意見和協助他們解決這問題。可惜至今政府當局仍未就會否成立該委員會一事作出反應。主席先生，我謹藉此機會再籲請政府重新考慮這項建議。

在與農民的接觸中，我發覺農民最關注的事項，就是根據本草案提出而尚待本局通過的擬議規例必須合理及有效；在技術方面，這些規例固然應是切實而可行，而所涉及的經常開支，亦應是農民所負擔得起的。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譯文）：尚有多位議員要就這條例草案發言，但我相信大家都希望現時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市民大眾都渴望提高生活質素，而一個潔淨和衛生的居住環境則是使我們可以享有較高生活質素的一個重要條件。有鑑於此，政府在最近兩三年不斷致力於減低我們這個已經嚴重染污的環境的受污染程度，努力謀求改善本港的環境；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是我們必須予以支持的。

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今天恢復二讀辯論，可說是政府在控制以至減低環境受污染程度方面的努力之一；基於保護環境的理由，本人同意擬議的條例草案的精神，並希望藉此能改善本港的環境問題。

但對於附屬規例及其他管制細則，本人認為其內容仍有商榷之處，例如將污水管制標準一下子訂定為 BOD（生化需氧量）及 SS（懸浮固體）的比率均為每公升 50 毫克一項。據環境保護署及有關部門所提供的資料，這是一個世界性的標準；然而，以本港的特殊情況來考慮，如何達到、能否達到、以及需要花多少費用才能達到等等，現在仍未有最後定論。關於這個標準，農民團體一直都提出異議。對於如何能控制以至減低污染程度的方法，政府及農民仍各持己見。當局本身所作的試驗現仍未正式完工，但政府同時卻已急急否決了農民所提出的解決方法。

當然，當局可能會認為，凡是與此事有利益關係的團體，必定會對政府的提議表示反對，甚或因而認為可以不予理會。不過，我想指出，在推行保護環境措施時，我們也應為經營者設想，共同尋求一個在經濟上切實可行的標準，以及一個循序漸進和沖激較少的方案，這才是較為理想的解決問題的態度。正如前總督尤德爵士在八六年施政報告中就噪音管制條例草案所說：「由於新法例既影響到我們的環境，也影響到我們的工業，所以法例在執行方面，必須切合本港的情況，務求做到公平而實際。」同樣，對於幾達 200 000 直接及間接受僱於農業的人口，我們亦須做到公平而實際。總括而言，本人期望政府當局能與農民團體平心靜氣再就附屬規例及其他細節進行認真商討，以達致公平而實際的解決方案。本人期望政府不會只視之為一個環境污染的問題，而須同時綜合考慮農業在香港的發展前景。

此外，本人身為專案小組的成員，在參與研究條例的過程中，屢有所感：

第一，本人認為政府是在沒有充份準備之下貿然提出條例草案的，政府早於兩年多前已提出有關的諮詢文件，亦已有將污水管制標準定在 BOD 及 SS 均等於 50：50 的構想。但是，當局也只是在近期，也就是條例草案已提交本局考慮之後，農民表示極度不滿之時，才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理工學院來進行試驗計劃；而到今天，條例草案進行二讀、三讀的日子，有關的試驗仍在進行中。關於有多少農戶可以或是願意採用「趁乾剷出處理法」的問題，當局亦缺乏有系統的實地調查研究。類似的事例，只會減弱我們對政府的判斷及建議的信心，無助議員有效地分析問題。我相信，若政府部門只依據理論原則來急急行事，恐怕會「欲速則不達」。

第二，本人認為政府也須為今天的局面負上部份責任。環境污染的問題，實已存在多年，早於一九七五年八月政府委託英國的「環境資源有限公司」（Environmental Resources Ltd.）所撰寫的研究報告中，已指出當時農業廢物污染問題的嚴重性，而處理廢物的必需措施卻未予以推行。該份報告提議政府儘速成立專責部門來執行處理環境改善的問題，亦提議為防止農業廢物污染問題惡化下去，應先行為農民提供系統收集廢物的服務。早於 10 多年前的建議至今才付諸實行，恐怕我們寶貴的環境受污染的程度必然已有所增加甚或惡化。回頭看看，設若政府能及早循序漸進地採取各種措施來控制這問題，今天的緊張局面也許不會出現。現時的緊張局面是：一方面環境保護署堅稱若非儘快執行 50：50，即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的比率均為每公升 50 毫克的標準，則我們的環境會受到徹底破壞而難以挽救；另一方面，農民卻因為受到突如其來的壓力而感到難以適應及有所抗拒。

我相信進行環境保護的工作不單是一個立法控制的問題，而是須讓有關的專責部門有足夠的權力及資源去發展及推行保護環境的措施。相信若政府能於環境污染問題惡化之前，對這問題給予足夠的重視，及撥用更多資源推行環境保護的立法和執法工作，以及提供各種必需的設施，那麼，我們今天所面對的環境問題就不會如此尖銳。

「亡羊補牢」、「實為晚也」，期望政府當局在構想及制訂任何政策前能多作綜合性、預計性的考慮，免使本身常陷於「亡羊補牢」的壓力。

黃宏發議員致辭：我發言反對 1987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動議。首先說出這個歷史，在一九八三年時，香港政府已有顧問的建議，到八五年時，已有諮詢文件交予各區議會和各有關農務團體討論。在八七年六月二日，行政局通過一項政策來管制動物的廢料，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首讀和二讀動議現時 1987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俾容易去實施此政策。一九八七年一月七日，財務委員會通過一份文件，說明政策施行時所需的費用，但鑑於補償額未獲一致同意，故並未通過。到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時，財務委員會通過一份修訂的預算，將其補償額增加百分之三十。也許我不厭其詳地談談這項政策。它將全港劃分為禁制區和管制區，禁制區內不能飼養牲畜，管制區則容許，但必須符合某些準則。管制區的施行分三期進行，共十年時間，其中必須要受到水質的管制，而廢料的收集最初由政府承擔，但結果都是由農民自行負擔。此外不再飼養牲畜的農戶可得到補償，這項補償在六月十七日時已獲同意，比平時遷拆時的補償額增加百分之三十。最近，十月五日，行政局經過再討論，發現仍須協助豬農，故決定發放津貼予繼續飼養牲畜的豬農，使能購置設備應付水質方面提高的管制並貸款。



我想談談剛才有部份議員及部份官員在外面所說今日通過這條法例的精神，我想指出，並非如此。為使他們能達到政府的要求，諮詢文件所提到的水質管制是 50：50，生物需氧量和懸浮固體在每公升達 50 毫克，這一切在行政局的文件列得很清楚，雖然我沒有看這份文件，由政府發出而行政局決定的一份摘要講出 50：50。所以今日的草案沒有說明 50：50，便形成以後爭論的問題，是以後我們要應付環境污染問題，或究竟令到農友慢慢適應，這是一個十分難解決的問題，所以我自己估計我認為如果今日二讀通過之後，經過委員會階段，再經三讀通過之後，變成一個很難解決的矛盾，究竟政府應否讓步，還是繼續堅持下去才能令污染問題獲得解決？所以說成細則問題可以慢慢討論，就變成不能滿足農友的需要，另一方面，若能滿足的話，就不能滿足環境污染問題，所以我想說現時我們定這一個政策，提出這個修訂條例草案，究竟有什麼用途！就是為了貫徹某一政策，這政策就為了解決一個公共問題。這問題就是環境污染問題，特別是水質污染問題。這項草案背後的政策是否是最好的解決方案呢？我本人認為並非如此。不是最好的方法，有很多農友及其他人提出的方法都可能是良好的方法，例如；有議員提出三年寬限，很明顯正如譚耀宗議員所說「亡羊補牢，實為晚也」其實「亡羊不補牢，永遠太晚」，故必需及早實行才是。例如農友建議採用隔渣方法，但這方法只可令懸浮的固體減少，但對生物需氧量並無任何幫助。但我們相信專家的評估，在七五年時已評估過水質甚劣，故隔渣方法不能實行，因為香港地方太小，水域之間很容易連貫起來，即使出了后海灣，亦可流入大嶼山和屯門海岸。或有人說農業區有政府設施，但也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第一，需要時間興建；第二，需要金錢。或有人說政府不應津貼工業、私人企業，這個原則問題不能克服，但我認為多少是可以的。但如果全面這樣做法，則很難有一個全面的政策，原則問題是要克服的。

生物需氧量和懸浮固體的比率每公升 50 毫克這數據可否下降？這方面我並不是專家，這完全不應該由我們這個議會內非專家人士所能夠決定的東西，一定要靠專家的意見。若果我們不相信政府現時環境保護署的專家意見，可以找一些其他人的意見，他們認為在香港環境情況之下是否須要有這標準，但我認為有一個（這並非我第一個提出的）建議是可行的，就是全面禁止飼養豬隻，因為據我們所知，水質污染最重要是豬隻的糞便。全面禁止飼養豬隻的時候，應該給一個大方些的補償，這個大方些的補償，可能像新加坡的模式，使他們可以有轉業的機會，同時亦能夠讓這些生計獲得比現時搬遷的津貼同時甚至乎搬遷津貼再加百份三十的津貼更加多的補償，先談談現時政府所使用的政策為何沒有有效，首先第一點我認為十年的時間太長，十年第一期首先是禁制區全部禁養，但管制區只是其中一部份，再經過一段時間才第二部份，再經過一段時間十年之內才全部禁制，這樣我們同意專家的講法說我們的水質已到達一個差不多沒辦法挽救的地步，話這一個十年的時間是太長了。第二點和水質的標準有點關係，豬農要負擔一些額外的支出去設置裝備及增加的電費就會自然淘汰，因為他們自然成本增加之後，中國入口豬隻入口價錢不高就很難和他們競爭，因此變成一把無形的刀將豬農淘汰。第三，中國出產豬隻價錢高的話，就變成全面豬農繼續養豬，就形成有利可圖，但全港的市民，就要食貴價的豬肉，若果有利可圖的話，現時我們的管制區政策則大有問題。

有些豬農可能拿了這些補償，然後不再養豬，但既然這是一個管制區，任何其他人可以租一塊土地、買一塊土地，亦可以繼續在那兒養豬，以致在養豬時繼續污染環境。雖然我們按這一些水準控制著他，有很多技術問題是未能解決的。潘教授曾說及，但剛才他的演辭沒有聽清楚。如果要將一些水質，由一百一十降至五十五，沖多一倍水就能收到這個效果的了，所以如果水價平的話，或多挖幾個井，用多些水沖的話，沖出來的水便可以很快的，四百四百沖四倍的水就可以達到五十五，八倍水就可以達到五十五。就這四點，看一看一個全面禁止養豬的做法有甚麼好處呢，好處是針對第一點，十年太長的話，若果行一個立刻全面禁止養豬的話，差不多立刻沒有豬的糞便落在香港的水域中；第二點有關的豬農可能被淘汰。很自然，禁制他，完全不准養豬，這是人為的，但並非殘忍，但如果我們給他一個公平的，公道的賠償給他，補償給他，我們如果給予恩恤金，或用一個賠償的方式，而這又是大方和公道的話，就不是殘忍的了。第三點，根本上現在香港的豬，即香港人所食的豬肉，以中國入口的豬佔了大多數。香港豬根本不能決定市價，香港豬只是品質高一些，因此貴些仍能出售，但如果再貴一些就不能售出，所以一般的豬價全由中國豬所定。若果中國不提高售價，我們自然吃平豬，若價格提高的話，無論實行那一種

政策，也一樣吃貴豬，這是沒有辦法的，除非我們有其他的政策，限定豬隻的入口，有多少從中國大陸來，有多少從台灣來，有多少從泰國來，不然的話，是無法做到的。以香港本身的豬隻決定豬價，是做不到的。第四，很明顯的，我們無需擔心會否有人繼續養豬，因它已經全面禁止養豬，所以很能夠收到控制環境污染的功效，因而解決了問題。但同時有些豬農，即以養豬為業的人需要轉業，如果我們給予一個公道的賠償給他們，則完全是一個合適的做法。我所提出的這個禁止養豬的政策，我給予一些數字，即政策支出成本方面來比較一下，看看道理何在，這些數字可能有些問題，因它只能顯示一般的狀況，政府所提供的數字是包括了豬、雞及其他的家禽的數字，我基於這些數字而計算了這些數字出來，但並非只講豬。假設，我並非說現在就禁止養雞及其他的家禽，假想我全部禁止，大多數是豬出來的問題，因此我用全部的數目，來講出究竟來行使那一個政策是比較便宜，若政府全面禁止養一切這類牲畜的話，則香港政府原本想著要給予的賠償，若全面發給全香港所有飼養牲畜的人的話，就會有數目字二億八千六百萬或七百萬上下；二億八千七百萬上下，這是依照原本那個搬遷津貼計算出來的，這些數字是計算出來，不是從文件中抽出來。依照文件中某些基數計算出來如果全面禁止將會如何，當時豬農要求，有部份豬農要求，為何不能給百分之一百的增加，因為他們認為根本上一切的成本，豬社有成本，其他一切有成本，若能加到百分之一百的話呢。就可能願意接受。假如我當時是同意的話，將補償額增加到百分之一百，那全部的支出會變成五億七千三百萬。現在我這計劃經過一波三折之後，原本那率加上百分之三十，再加上現在的津貼額，即幫他購置儀器，再加上賒款，不計賒款，整個計劃，現時所建議的政策，十年之內政府要支出六億零九百萬，若果是原本所計算的賠償額加百分之一百的話，只是五億七千三百萬，但現在成本變成了六億零九百萬，再加上，二千八百萬二千九百萬上下的賒款額，而且這些數字根據政府現時的某些估計，相信大多數百分之七十的人會選這個「趁乾剷出」法的方法來，那方面的津貼及賒款額比較低一些，若果多一些人，不用這方法，而用「濕沖法」的話呢，就變成了可能使數額大很多，比六億九百萬還要高才可。第二點我想要講的，在官僚架構的控制方面，我想講小小說話，我兩個政策比較一下，發現若果行政府現時建議的政策，環境保護處需要增加相當多的人手，總共估計需要一百一十四個職位，整個環境保護署的編制只是四百個上下的，現在為了施行這個津貼和賒款的計劃，再要加多十一個人，變成了一百一十四加十一個，就成了一百二十五個人，而全部是四百零一十一個人，就在這十年之內，全部有關這個政策施行的職員的薪金支出，就是一億八千萬，這只是用鐘點計算，還未計算到其他的所謂間接的支出，在這情況之下，我會認為若我們行一個全面禁豬的方法，或甚而全部禁止，比如雞，或其他家禽（但很明顯我不建議這點），就變成了人手方面的支出減少了很多。我會認為在一個禁豬的政策下，寮屋管制組（房屋署）基本上是看著屋在作何用途，那些人手時常巡視地方、巡視農社，根本可以做到這份工夫。而有關污染問題方面，漁農處方面亦有各個地區，既然在農區方面，漁農處是一個政府管制的部門，但是傳統上亦是農友和漁友。他們可以讓農民做其他事，例如繼續養雞；如果污染的話可以教他們，勸告他，如不聽勸告才報告到環境保護署。一個十分細小的編制已經可以應付環境污染的管制問題，所以基於我所說的這些理由，我會以為根本上這個政策是比不上另外的一個政策好的。但似乎無論在專案小組中，或與其他議員或官員討論，大家似乎都認為這個做法好一點。我自己認為，我所想出來的政策是較有道理一些。所以在原則上，我不能同意今天的二讀，若果是二讀通過的話，即大家已同意了這個法律應進一步的話，我便完全同意戴展華議員所提到的一些修改，以便如果行這一個政策時，根據法律有錯誤的沒收應受到賠償。沒收的時候應先由法官方面頒出一個手令，然後手令發出之前該苦主農戶有機會可以先向法官陳詞，我希望說服大家投反對票，但若果說服失敗的話，我就會投反對票，在委員會階段，我會支持戴展華議員的動議，三讀時我繼續投反對票。若果仍然通過我會繼續在規例草案未出之前，或出來之時，或無論何時，我會繼續希望能將現時的政策修改。若果這政策全面不能修改，在現有政策這把大傘下，都希望細節方面能夠得以改善一些，以解決問題，使農友和環境污染問題都能合理解決。最近，我們專案小組所做許多的功夫就是好的例子，譬如，一直我們看到很多議員或很多農友對於這個政策十分不滿意，十月五日行政局的決定是一個十分好的例子，我相信議員繼續就這個問題關注它進一步的發展，希望香港的施政不單得以解決問題，而對各方面都是公道的。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制定 1987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無疑是希望能夠解決和改善香港存在已久的嚴重環境污染問題。這法例的精神是值得支持，而且防止環境污染亦是全港市民的一個共同遵守原則。

然而此條例草案自從提出之後，卻引致從事農牧業人士產生不滿情緒，使到事情一波三折。導致今次事態的原因，除了是法例某些地方，尤其是涉及技術執行方面出現問題之外，最重要的原因還是農民對他們所從事的行業感到極大之憂慮和徬徨。因為，法例一旦實施，勢必對農民的生活造成嚴重的打擊，使他們面臨業務倒閉的危機。農民由不安而轉為不滿，我認為這是政府在計劃草擬法例之前，重點只是放在改善環境污染方面，而對農民生活未有作出相應照顧所致。

政府今次為改善環境污染而立例管制和禁制農民飼養禽畜是無可厚非的。不容否認，目前農業廢物造成環境污染情況是頗為嚴重，但造成目前環境的污染，亦非是農牧業人士單方面的責任，政府其實亦需負上部份責任。記得政府在一九六七年期間，為了防範外來食物供應中斷，曾一度大力鼓勵和扶助市民發展農業，可惜政府卻一直缺乏一個完善而長遠的政策去保護和發展香港的農業，同時亦沒有履行其所應負的責任，對農民作出有計劃的技術性改良輔導，將現代化的專業知識灌輸給他們，和提供現代化的設備去配合農業現代化發展的需要，加上政府當年為解決香港市民的食水供應，而將農用水源一一截斷，日積月累，間接形成了目前環境嚴重污染的情況。

其實農民世代以務農為業，一向都是安守本份，自食其力，雖然新市鎮的發展曾一度為他們帶來很大的衝擊，但他們仍然能忍受下來，繼續默默過着樸素的農村生活。今次的事件，從農牧業人士主動要求謁見立法局議員、舉行農民大會、和發起靜坐請願的行動不斷升級等情況看來，若非問題真的到達了嚴重程度，相信農民也不會作出如此激烈的行動和反應。

雖然這件事得到立法局議員同人的關注，將草案二讀程序押後，而布政司也曾親自實地視察新界農民的生活和農場的操作實況，以及行政局更通過資助及貸款計劃，但這些措施，都不能消除農民對受管制後所帶來的憂慮，他們仍然對政府是否有誠意去照顧農民生活抱着極大的懷疑。

本人透過日常與務農人士的接觸所知，農牧業人士對政府今次立例的精神，其實是予以支持的，他們亦很樂意協助政府去改善環境污染的情況。但他們卻認為 1987 年廢物處理（禽畜廢物）規例擬稿，尤其是涉及有關技術性方面的規例和水質標準，是過於苛嚴，有些地方，他們是無法遵辦的，同時亦令到飼養禽畜的成本增加，容易造成虧損，和無法繼續經營下去。我覺得農民的憂慮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襖為以農民普遍的知識水平，農業可以說是他們唯一的謀生方法。我相信政府不希望二十餘萬從事農牧業有關人士面臨失業的困難，因為這樣會產生許多連鎖性的社會問題，同時對香港社會安定繁榮亦會造成間接的影響。

本人原則上是支持今次立例的基本精神，但如何尋求一個既可以改善環境污染，而又可以充份照顧到農民生活的方案，正是問題的關鍵所在。我覺得在草擬「1987 年廢物處理（禽畜廢物）規例」的時候，我們是應該審慎其事，為免事情陷於僵化和造成政府與農民之間的對立局面，我建議政府有關部門在草擬規例內容的過程中，應該與農民代表多作接觸和聽取他們的意見。我認為透過這些形式的溝通，是可以尋找出農民所面臨的困難和實際的需要，以便在制定規例內容時，可以有一個折衷的方式去進行，以期達致一個兩全其美而又可行的方案。

此外，本人支持戴展華議員提出成立委員會的建議，而且本人亦建議政府應該設立一個專責部門，或由漁農處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技術性問題給予農民指導，以及協助他們解決實施新條例時所遭遇的困難。同時政府更應設立一個賠償委員會，成員最好能包括農牧業人士，經常檢討和修訂有關賠償和特惠津貼的問題，使到受管制或禁制措施影響的農民，可以透過賠償委員會，而知悉他們所得到的補償是否公平合理，同時亦可以給與農民一個上訴的機會，以消除他們現時對這方面的懷疑。只有這樣，才可以使到事情早日獲得圓滿的解決。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衷心感謝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張人龍議員和專案小組其他成員。本條例草案內容非常專門，極易引起爭論。負責研究的議員實在花費了不少時間和精神，令人欽佩。我亦

很高興聽到今天下午發言的議員，除了一位外，均對農業廢物管制計劃表示支持。由豬隻和雞隻所產生的農業廢物，大概是本港面對的最大一個污染問題。倘若我們要防止本港水域污染至令人無法忍受的地步——吐露港由於嚴重污染，水中幾乎已了無生物——我們就必須及早採取補救措施。因此，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同意由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實施第一期管制計劃。實施日期，距離這條例草案在本局首次提出，剛好一周年。

當局推行實驗農場計劃，以試驗多種處理動物廢物的方法，其所耗時間問題，曾引起數位議員的關注。政府在打鼓嶺設立實驗農場，所需時間比預期的為長，這一點我非常同意。這些實驗計劃的目的，是示範各項處理動物廢物的方法，顯示其在技術上的可行性。這些計劃，推行成效相當理想，多位農民和專案小組成員，亦曾在前往農場實地參觀。

對於草擬的規例中，規定在採用糞便濕處理法時，必須遵照 50：50 的這項標準，許多人也議論紛紛；環境保護署認為，若要使污染情況有重大的改善，則採用該項標準實屬必要。我們已經同意先與專案小組進一步商討此事，然後才由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有關規例。不過，我想在這裏指出，濕處理法並不是處理動物廢物的唯一方法。我們預期許多有意繼續從事養豬業的人士，都能夠採用更簡便省錢的糞便乾處理法；當然，我們並沒有可靠的方法去確定究竟有多少人會這樣做。此外，漁農處現正研究第三種處理方法，就是「無污染養豬法」。倘若試驗成功，應對小規模的豬農幫助極大。

政府亦明白，新措施實施後，一些從事禽畜飼養業的農民便會無法、或無意繼續經營下去。有鑑於此，財務委員會已經通過一項計劃，大幅度提高那些必須放棄飼養禽畜者所得的賠償金額。對於有意繼續從事該業的人士，總督會同行政局已在上周通過一項撥款計劃，協助他們支付裝置廢物處理設施所需的一半資本費用。此外，他們亦可從漁農處管理的基金中獲得貸款，以支付其餘的部分或全部費用。上述幾項計劃預計的所需支出，將達二億五千五百萬元左右。我相信沒有人可以指責政府對那些受新建議影響的人士不夠慷慨。

王澤長議員詢問，農民獲得貸款後，發與無法達到當局規定的標準時，還有沒有資格獲得賠償。這個問題有商討的餘地。不過，有一點應該指出，就是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這項撥款計劃時所根據的原則是，只限從接受撥款或賠償兩者中作一選擇，一經選定就不可再作更改。

戴展華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訂建議，均可獲政府接納。

專案小組成員對管制當局獲授權把懷疑並非按本條例草案規定飼養的禽畜予以扣押，表示關注。我們要防止有人公然漠視管制措施、屢次觸犯法例的話，有關當局就必須具有這種權力，才可收阻嚇之效。不過，當局不會貿然行使這種權力，只有在污染情況非常嚴重，必須從速制止時，才會這樣做。現在，根據戴議員建議的修訂，當局會在準備向裁判司申請禽畜扣押令之日整整七天前，向有關農民發出通知，說明當局打算扣押他們飼養的禽畜。

倘農民飼養的禽畜遭當局扣押，而事後其本人卻並未被法庭根據本條例草案裁定罪名成立，則可就扣押禽畜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地方法院或最高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賠償。

我亦動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本條例草案作出一項修訂。這項修訂的主要目的，是要將梅窩及釣魚灣列入第一期管制計劃內。這兩個海灘，很受市民歡迎，但因為主要由動物廢物引起的嚴重污染問題，以致當局要宣布這兩個海灘不宜游泳。我們應及早採取行動，改善這兩個地方的情況。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聽到張人龍議員表示，專案小組認為當局顯然很有誠意為農民提供可行的選擇辦法，使他們能在管制區內繼續以飼養禽畜為業。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絕對無意迫使飼養禽畜的人士放棄以此為業，只要他們遵守合理的污染管制標準，便可繼續經營下去。關於黃宏發議員所建議完全禁止在本港飼養禽畜的辦法，雖然比目前建議的辦法所費較廉，但在香港現時的情況下，實在不宜推行，而且也不會獲得有關人士接納。

在擬訂本法例時，衛生福利科和環境保護署的人員，曾與農民代表會面商談 15 次。我們將會繼續進行商討，以確保有關農民充分了解建議的內容。此外，環境保護署和漁農處均會繼續就技術方面的問題向農民提供意見，使他們能符合規定的標準。我們亦會與專案小組進行一步商討有關問題。我也和張人龍議員一樣，相信我們定可為與本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有關的未決問題，找到妥善的解決方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87 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

王澤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香港追求財富是常見的現象，而我們的社會整體來說在這方面的成就肯定是卓越的。幸而，香港亦是一個關心市民大眾的社會，時常關注到社會裏貧苦無依的人的處境。在社會福利方面，尤其是各種形式的康復服務方面，如與東南亞的其他地區比較，香港的成就是足以自豪的。

1987 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是我們致力協助犯人重新投入社會的進一步發展。

主席先生，這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

- (1) 為那些被判三年或以上刑期而又已服刑一半或二十個月（比較長者為準）的囚犯，提供一個受監管下而獲釋的計劃。
- (2) 為那些被判刑兩年或以上而距離釋放期在六個月以下的囚犯，提供一項釋放前的就業計劃。

這個受監管下釋放計劃大致上相當於一個有限度的假釋計劃，要點如下：

- (1) 如獲「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建議總督可着令釋放被判刑三年或以上而最少已服刑一半或二十個月（以較長者為準）的受監管囚犯（第 7 (1) 條）。
- (2) 監管令可能有附帶條件（而事實亦將如此）（第 7 (3) 條），例如與居住地點、就業、不再犯罪、與罪犯斷絕來往，向監管人員報到等有關的條件。
- (3) 總督得更改或撤銷監管令的條件（第 7 (3) 條）。
- (4) 監管令的有效期將持續至犯人未獲減刑而服刑期滿獲釋之日為止。（第 9 (1) (a) 條）。
- (5) 監管工作將由懲教署人員或該署署長指定的其他人員負責（第 10 條）。

第二項計劃（釋放前就業計劃）的要點如下：

- (1) 如獲委員會建議，凡被判刑兩年或以上而距離釋放期在六月以下（已將減刑期計算在內）的囚犯，得由總督下令釋放。如欲釋放，囚犯須遵守監管令。該令列有條件，如須在懲教署所監管的宿舍內居住，以及須就業和繼續就業等（第 7 (2) 條）。
- (2) 署長將有權發給許可證予根據釋放前就業計劃而釋放的囚犯，准其離開宿舍長達五日。囚犯倘違反許可證的規定，即屬有罪，可被處罰款最高達五千元兼監禁十二個月（第 11 條）。

主席先生，上述兩項計劃的優點可概述如下：

- (a) 假釋制度可為囚犯在其最有可能洗心革面、改過自新時，提供返回社會的機會。主席先生，給機會予這些犯人的意義，是因為懲罰制度的最大要求之一是保護社會，不受罪犯所危害，而我們衡量懲罰計劃之是否成功，主要視乎這個懲罰計劃之下有幾多釋囚不再為非作歹。有一點大家都確認的是，經過一段時期而到了某一時間，大多數囚犯的態度會惡化，在釋放時，會日益傾向於犯罪。由於囚犯到達這個時刻所需服刑的時間長短各有不同（有些囚犯永不到達這個時刻），所以法庭在判刑時不能加以考慮；
- (b) 這個制度由於為囚犯提供假釋，故在囚犯監管期內，可減少其不良行為危害社會的機會。事實上，鑑於獄中囚犯可獲減刑長達其判刑期的三分之一，受監管假釋的時間往往比被判同一刑期而在懲教機構中服刑的時間為長；
- (c) 該制度提供了極佳的方法，輔導囚犯由高度紀律的監獄環境回復到正常的自由生活社會；
- (d) 該制度鼓勵獄中囚犯行為良好；
- (e) 該制度亦可導致囚犯數目減低。

主席先生，在香港假釋並不是新概念；當局已有限度推行了假釋制度一個時期，作為懲教制度的一部份。自一九五三年以來，從教導所釋放出來的年輕犯人（十四歲至廿一歲）便須受監管三年。戒毒所和勞役中心的犯人（十四歲至廿四歲）於獲得釋放後，亦須接受十二個月的善後監管，前者於一九六九年生效，而後者則於一九七二年生效。由獄中釋放的年輕犯人亦須受監管一年。

現在我要談談監管令的終止、檢討和制裁。很顯明，有效控制按上述兩項計劃而獲釋放的囚犯是重要的。下列的規定均適用於這兩項計劃：

- (1) 總督於考慮委員會的建議後，撤銷監管令第（14（1）條）。
- (2) 署長倘認為基於公眾利益，按上述任何一項計劃所釋放的囚犯應該立即再受監禁，則可撤銷有關的監管令（第14（3）條）。
- (3) 倘若根據監管令而獲釋放的人士再被定罪並被判監禁，則監管令亦會自動無效（除非緩刑，則作別論）（第14（2）條）。
- (4) 第15條和第16條列明可檢討監管令的終止，而第13條則規定有關違反監管令的制裁事宜。此項罪名的刑罰為罰款五千元兼監禁十二個月。

最後，要談談可能涉及的數目。我們希望建議中的「假釋計劃」要有選擇地推行。由於計劃尚新，推行時必須謹慎。預料符合資格者如屬第一次申請，則獲得在監管下釋放的人數不會超過百分之五；在首次每年檢討時，人數佔百分之七點五；在第二次每年檢討時，人數佔百分之十。「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書將每年提交本局省覽。

懲教署已估計如下：

- (a) 關於在監管下釋放囚犯方面，倘若該計劃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生效，則約有 655 名囚犯有資格申請，其中 56 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關於釋放前就業計劃方面，參加人數可能受現有宿舍問題所限。倘若該計劃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實施，估計約有 643 名囚犯有資格申請，其中 32 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主席先生，我們並不希望見到任何人在沒有充分監管的情況下獲得釋放。因此，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獄中囚犯平均每日約減少 48 名。

主席先生，這個條例草案已經由立法局專案小組審慎研究。各議員一般都支持上述兩項建議計劃。這兩項計劃約於十五年前提出，整體來說，內容頗為均衡；囚犯和公眾人士的利益均已充分顧及。然而，在實施這兩項計劃之前，仍須小心策劃才行。

若干議員已就實施計劃問題，表示關注，幸而這些問題已經解決，無須修訂這個條例草案。何錦輝議員會就這些令人關注的事項發表談話。

主席先生，我本人祇談其中一項問題。專案小組發覺在輕微違反監管令方面可能出現困難，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第 14(1) 條，總督於考慮「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的建議後，可以酌情撤銷監管令。因此，原則應是：輕微違反監管令並不必然引致該令撤銷。例如，委員會可能認為應該警告受監管者或加強其監管規定，而不應採取嚴峻措施以終止其參與改過自身計劃。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第 13 條，凡違反監管令均屬刑事罪行，可被判監禁。倘若該人真的被判監禁，則根據條例草案第 14(2)(a) 條，監管令必須自動終止效力。因此，在一宗假定違反監管令條件的案件中，下列情況可能發生，最低限度在理論上可能發生：

- (a) 委員會考慮違反事件的情況，並決定不撤銷監管令。
- (b) 律政司考慮該案，並決定提出檢控。
- (c) 法庭定罪，並判其入獄，因而自動終止了監管令。

主席先生，結果是司法程序壓倒了委員會的建議。這事未必一定不對，但也確實強調了一項需要，就是確保檢控當局和法庭於作出其決定前，必須充分了解委員會的意見。專案小組承認檢控當局和法庭在執行刑事法律方面深知要將所有有關情況考慮的責任。然而，由於這條例草案已適當地將重大的新責任交予委員會，專案小組希望強調各有關當局（即律政司署、司法部及委員會）之間要適當協調的重要性，以免本條例法案的目的因不一致的決定而失敗。

主席先生，這兩項計劃不但新穎，而且是香港獨有的，所以政府將於計劃實施後三年進行全面檢討，如有需要，更可提前進行。這項檢討是必需之舉，可藉此而根據所得的經驗去研究是否須加以變動或改善。

主席先生，現時提交本局的立法建議除具有其內在的價值外，亦是一份有力的聲明，指出我們的社會是個關心別人的社會。因此，我全心全意向各議員推薦這項建議。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鼓勵囚犯改過自新，並且幫助他們重新適應社會。當局在一九八六年發表有關對付三合會問題的文件，在隨後的諮詢期間，立法局接獲很多書面意見，其中不少均主張懲與教並重，以助罪犯重建新生。本條例草案正好符合社會人士這個構想。

條例草案主要是讓囚犯在服刑期滿前可提前獲釋，接受監管及定期的輔導，至其刑期屆滿為止。事實上，這項計劃並沒有將囚犯的刑期縮短，只是提供另一個服刑方式，供囚犯選擇。再者，倘若在受監管下獲釋的囚犯獨犯監管令的任何規定，則可被判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假如在接受監管期間重行犯罪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判處入獄，其監管令就會被撤銷。因此，這草案實不應被視為一項有意削弱政府對撲滅罪行（特別是暴力及嚴重罪行）的堅決態度的條例草案。

我認為條例草案的規定已足以照顧罪犯與社會大眾的利益，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受監管的犯人可再度被囚禁：

- (i) 總督在考慮「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的意見後，可下令撤銷監管令；
- (ii) 懲教署署長為維護公眾利益起見，可下令立即將罪犯重行監禁；
- (iii) 在犯人再次犯罪，遭法庭判處監禁之時。

這裏必須指出，為確保條例草案的施行確屬審慎明智，僅是讓那些最能從此計劃獲益的犯人受惠，條例草案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權力，可在規例中訂明「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的運作程序，以及在規例的兩份附表中指定各項用以監管發出監管令事宜的程序和監管令的附帶條件。

條例草案所規定的釋放計劃能否奏效，極大部份決定於善後服務的質素。我很高興得悉懲教署近年成立了心理事務組，及與中文大學合作，為職員開辦兩項在職訓練的深造課程，使該署能夠提供更優良的輔導服務。

儘管如此，我仍有三點疑問，希望政府當局澄清及作進一步保證。

條例草案第 10 條規定，監管獲釋放囚犯的工作，得由懲教署署長指定的人士執行。在付諸實行時，當局將會委任什麼人執行監管釋囚？懲教署編制以外的人士會否被委任擔任這項工作？若然，這些人士須具備何種資格及如何確保他們對所指派的任務作出承擔？

條例草案第 14 (3) 條規定，懲教署署長如認為保障公眾利益，而須立即將罪犯再度監禁，則可下令撤銷監管令。這條款賦予懲教署署長一項無約束的權力，可以自行決定撤銷監管令。這會否導致權力的濫用？「公眾利益」這概念在什麼情況下才引用？而這項規定怎樣與維護犯人的個人利益互相協調？

有些立法局議員亦顧慮到，囚犯一旦選擇參加受監管下釋放計劃，便會喪失所得的減刑，對犯人來說，未免過份苛刻。為使這項計劃更為公平，更為犯人所接受，議員建議應考慮將獲減刑期從受監管期限中扣除。這條例草案實施 3 年後，將會進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屆時可考慮上述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下午六時正

主席（譯文）：現在已是六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 (2) 段的規定，立法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 (2) 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陳英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當前條例草案。

現謹指出我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善導會是一個志願機構，致力匡導釋囚，協助他們改過自新。在過去 30 年，有 5 萬多人曾接受該會提供的服務，獲得幫助返回正途。

善導會執行委員會在討論上述條例草案後提出下列意見，本人對這些意見完全贊同。

監管下試釋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為本港犯人提供全面匡導制度邁開一大步。這些計劃為與外界隔絕一段時間的犯人提供適應階段，協助他們重新投入社會。只要審慎進行甄選，這些計劃應可推動匡導工作，激勵和加強犯人改過自新的意志，並使他們努力達致這個目標。

要該兩項計劃成功施行有賴下列三項因素：

- (1) 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對每宗申請都必須作適當的深入的評估。當局必須為兩項計劃小心釐訂指引和規則。對於受檢討的犯人，其各方面都應予以十分詳細考慮，包括該人的成熟和穩定程度；其責任感或任何足以促進或妨礙其守法的行為傾向；是否能夠和樂於承擔責任與義務；其家庭狀況和是否具有親戚對其表示關注；其過往的就業情形，包括其職業技能與過往就業是否安定；以及其過去的犯罪紀錄。
- (2) 政府的支持：除需要懲教署的支持外，須同時獲其他政府部門支持。要成功施行該等計劃，足夠的資源是必需的。
- (3) 市民的支持：倘無市民贊成及支持，該計劃的良好成效勢必大為減弱。計劃規定犯人在提早獲釋前必須已安排就業，因此必須獲得僱主提供工作來支持該等計劃。

最後，我希望轉告各位，善導會樂於對該計劃提供協助。主席先生，我支持該條例草案二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多謝各位議員，特別是王澤長議員和他所領導的專案小組，對本條例草案的支持。

王議員已清楚闡釋本條例草案內各項建議的因由。不過，我還想強調一句，本條例草案是用來幫助在監獄中一向行為良好，而且經評定為確實有意改過自新的囚犯。

王議員特別關注一項問題，就是當有關釋囚違犯監管令時，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所作調查結果，可能與律政司對是否檢控的決定有所衝突。主席先生，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律政司在酌情決定是否檢控時，將會考慮該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先生，何錦輝議員提出三點疑問，希望當局澄清或作進一步保證。第一點是當局會委派什麼人去監管獲得假釋的犯人。主席先生，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懲教署署長將會指定該署的善後輔導人員，監管根據有關計劃獲得釋放的囚犯；事實上，目前在接受監管的情況下獲得釋放的年輕囚犯，正是由這些善後輔導人員監管。他們均受過專業訓練，以執行職責。

何錦輝議員的第二點疑問：在甚麼情況下，懲教署署長可以援引條例草案第 14（3）條，撤銷監管令。條例草案第 14（3）條賦予懲教署署長撤銷監管令的權力，讓署長能夠在緊急情況下採取預防行動，保障公眾利益。倘若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一名受監管的釋囚行將對公眾構成威脅，則政府必須有權立即採取行動，把有關犯人遣回監獄。條例草案第 14（3）條正是基於這個原因而賦予懲教署署長上述權力；懲教署署長便是在上述情況下，可以撤銷監管令。不過，條例草案也針對此項條文，訂定下述保障措施。第 15（2）條規定，懲教署署長必須就撤銷監管令一事盡快向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報告，同時向再被監禁的犯人說明撤銷監管令的原因。而根據第 16（1）條的規定，該名犯人有權透過委員會向總督申請覆核懲教署署長的決定。

第三，何錦輝議員指出，若干議員認為，關於囚犯如選擇受監管下釋放則喪失所得減刑的規定，未免過份苛刻。主席先生，我個人對這個看法也極為贊同。三年後，當我們檢討這項計劃的成效時，當會把囚犯選擇受監管下釋放則喪失所得減刑的規定，列為須重新審慎研究的一個問題。

最後，主席先生，我很感謝陳英麟議員所談及善導會對這項計劃的反應。該會對實施這項計劃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充分考慮。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1986 年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1986 年 7 月 2 日）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前條例草案是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在憲報公佈並於同年七月二日在本局提出的。在各議員支持下，這條例草案今天將會完成三讀，但已前後經歷本局三屆會期。在此段期間內，立法局議員成立專案小組，小心徹底研究該條例草案，我可以說，在加上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後，該草案會大有改善，成為一條遠較前實際的法例。

該草案對即將撤銷的現行條例加以改進，將小型屋宇的高度限制由 7.62 米放寬至 8.23 米（即由 25 呎放寬至 27 呎），以方便興建有合理樓底高度和通爽的三層屋宇。藉發出豁免證明書辦法，該條例草案使各類建築物和建築工程肯定獲得豁免。與此同時，豁免證明書上可加列若干有關安全和衛生的規條，如此可保證小型屋宇及其附近環境的安全和衛生。地盤開拓和排水工程可同樣獲得豁免，但須另發證明書。

不過，草案第 5(a) 條建議將豁免限於新界原居民所建屋宇。這項建議引起若干實際上的難題。在與鄉議局代表詳細討論後，發現這限制既不切實情亦不可行。

不切實情是因為根據現行規例，小型屋宇無論是否由原居民興建或擁有，均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的程序。條例草案提出只有原居民方可獲得豁免的建議只會對新界小型屋宇的市值，出售及按揭帶來不利的影響。

限制亦不可行，因為倘今後不再獲得豁免，非原居民的小型屋宇業主便須履行很多其他的規定，他們若想在原地重建其房屋，雖非不可能亦屬十分困難。

專案小組欣悉政府經再三考慮後，同意取消條例草案內有關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的區分。為此，本人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第 5(a) 條，並會因而提出其他修訂。

為符合經修訂後的條例草案的原則，我們或有足夠理由容許包括位於本港其他地方的小型屋宇的小規模建築工程，在一定程度上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規定。本人希望政府稍後會檢討建築物條例，並考慮適當地擴大豁免範圍。

主席先生，本人陳辭如上，倘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獲得通過，則本人支持當前條例草案。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發言之前，首先要聲明本人是鄉議局的主席。

鄉村屋宇（即現時之小型屋宇）歷來都是屬於豁免建築物，業權人士在興建屋宇時是毋須呈交施工圖則的。然而隨着近年新界的長足發展，新界居民的生活水平已大大提高，因此鄉議局認為實在有改善新界鄉村居民居住環境之必要，並向政府提議要求將小型屋宇的高度由原來的 25 呎增加至 27 呎，使室內的空氣更加流通，讓居民有一個較佳的居住環境。

政府當局對此提議亦認為合理和覺得有修改原來豁免建築物條例的必要。同時政府亦擬藉此機會，對此類建築物的結構和地基上技術細則作出相應的修改。

然而當 1986 年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草案在憲報公佈之後，鄉議局發覺條例的精神與原意有很大的出入，草案明顯地指出了新界原住居民和非新界原住居民兩者之間在業權上有很大的分別。因為非新界原住居民在重建這類建築物的時候，必須呈交圖則，同時在此情形下，重建的面積是受到大幅度的減少，甚至有些物業會基於地理環境因素未能符合法例的要求而不可以重建。鄉議局覺得這樣的安排，對非新界原住居民的業權人士是既不公平也不合理的。

故此鄉議局特別會見了立法局專案小組，反映意見，並得到專案小組的支持將草案押後，同時專案小組和政府有關部門認真研究討論之後，現時當局已經將該草案的有關條文作出了適當的修改，使到新界原住居民和非原住居民獲得同等的待遇，業權人士的權益可以繼續得到保障，我在此謹代表新界擁有這類屋宇的人士和鄉議局向立法局的專案小組召集人鄭漢鈞議員及各位參與專案小組的議員表示衷心感謝，由於各位的努力而使這條例草案獲得圓滿的解決。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鄭漢鈞議員與劉皇發議員提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改條例草案，把原居民與其他人士的區別剔除，我支持這項建議。在再次考慮之下，政府認為根據條例草案對不同類別人士分別處理的做法，不很適當，而且在安全或公眾衛生方面亦不合理。草案內的建議，特別是關於豁免受建築物條例若干規定限制所需的結構規定，關於建築工程、地盤開拓工程，排水工程需個別豁免證明書的規定，都足以保障新界村屋的安全及公眾衛生標準。這些村屋，只有約 10% 是由原居民以外人士興建。

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若干規定的做法，仍然只限新界適用。一些可能符合豁免資格的樓宇，其實很少是在港島及九龍興建，目前亦沒有公眾要求把豁免擴大至適用於新界以外地區。不過，為答覆鄭議員提出之點，建築事務監督現正研究可否讓一些指定的小型建築工程，包括全港的小型樓宇，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如果這方面的建議最後獲同意加入建築物條例內，則不必另外制訂法例，限制建築物條例適用於新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安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87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

第 3 至 6，8 至 13 及 15 條獲得通過。

第 1、2 及 7 條

戴展華議員動議的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上述所指各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1、2 及 7 條獲得通過。

第 14 條

衛生福利司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14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14 條獲得通過。

**1987 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

第 1 至 22 條獲得通過。

**1986 年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草案**

第 3 及 4、7、9 至 11，及 13 至 15 條獲得通過。

**第 1 條**

地政工務司動議的譯文：主席先生，由於自本條例草案首次提出後至今已有一段時間，本人動議將第 1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者。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1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地政工務司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2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者。在草案第 2 條內，「建築工程」的定義不包括在「地盤開拓工程、排水工程或海堤或護土牆的建造」。但在進一步研究後，發覺不把護土牆包括在「建築工程」的定義內，是不必要和令人感到混亂的。護土牆工程是地盤開拓工程的一部份，當局一直有意在適當的情況下，讓這部份工程連同其他地盤開拓工程獲得豁免遵守規定。因此，我建議把「建築工程」定義內有關「護土牆」的部份刪去。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鄭漢鈞議員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2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者。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2 條獲得通過。

#### 第 5 條

地政工務司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5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者。在草案第 5 條目前說明，署長可對新界某些特定的建築工程，簽發豁免證明書。條文中所用的「可」字，暗示署長具有一些酌處權，但除遵照條例的規定外，實際上並無此意。草案第 5 條的修訂建議，可清楚闡明，凡符合條例各項規定的建築工程，署長必須發給豁免證明書。

####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鄭漢鈞議員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5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者。

####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5 條獲得通過。

#### 第 6、8 及 12 條

鄭漢鈞議員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上述所指各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者。

####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6、8 及 12 條獲得通過。

#### 第一附表

鄭漢鈞議員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一附表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者。

###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一附表獲得通過。

### 第二附表

地政工務司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二附表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所載者。

###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二附表獲得通過。

本局隨即恢復會議。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7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而

1987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6年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動議

#### 釋義及通則條例

鄭漢鈞議員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按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本人名下的決議案。在審閱 1987 年空氣污染管制（指定工序）規例的過程中，發現「認可人士」與「合資格工程師」的定義需進一步加以考慮。由於考慮需時，因此必須將期限延長，以便立法局得根據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修訂上述規例。

這就是提出當前決議案的目的，其實效在使立法局能於本年十一月四日的會議席上或之前就上述規例作任何必需的修訂。

在各議員同意下，我已會見環境保護署署長與衛生福利科及地政工務科的高級官員，尋求解決困難的辦法。我相信政府的回應會是積極的，使得上述定義可在今後三星期內有所改進。目前來說，保留本局作必需的修訂的權力，原則是對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致辭的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三十一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錄一

#### 保安司就李柱銘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恐怕我們並無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但去年進行的罪案受害者統計結果顯示，這類偷車案件約佔 75%：一九八六年內，每 1 500 個擁有車輛的家庭中，有 47 個家庭的車輛被偷去或被擅自取去；其中 35 個家庭聲稱，當時車輛的門窗均已妥為鎖上。

### 附錄二

#### 保安司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法庭對 281 名裁定在港逾期居留罪名成立的菲籍家庭傭工所判處的平均刑罰統計如下：

- (a) 24 名被判處監禁 1 日至 6 個月；
- (b) 28 名被判處監禁 1 至 6 個月，緩刑 12 至 24 個月；
- (c) 19 名被判處監禁 1 至 3 個月，緩刑 12 至 24 個月，另罰款 300 元至 3,000 元；
- (d) 191 名被判罰款 50 元至 2,000 元；
- (e) 1 名被判簽保 100 元，守行爲 3 個月；
- (f) 18 名獲無條件釋放。



書面答覆(續)

因逾期居留而遭檢控的非籍家庭傭工被判處的刑罰細目表

	即時監禁				緩刑							緩刑另罰款							合計				
	1天	3天	7天	14天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判監1個月，緩刑12個月	判監3個月，緩刑12個月	判監3個月，緩刑18個月	判監3個月，緩刑2年	判監6個月，緩刑12個月	判監3個月，緩刑12個月另罰款300元	判監3個月，緩刑12個月另罰款500元	判監1個月，緩刑12個月另罰款500元	判監3個月，緩刑18個月另罰款500元	判監3個月，緩刑12個月另罰款500元	判監2個月，緩刑18個月另罰款1,000元		判監3個月，緩刑12個月另罰款1,000元	判監3個月，緩刑18個月另罰款1,000元	判監2個月，緩刑2年另罰款1,000元	判監3個月，緩刑18個月另罰款3,000元
1985	6				1	1																1	
1986	1	1	1		2	1	1	1	5	3				1	2	2	1	1	4				1
1987 (一月至九月)	2		2	2	2	1		2	7	7	2	1	1			2	1	1	1				
合計	9	1	3	2	5	2	2	3	12	10	2	1	1	1	2	4	2	2	5	1			1
																簽保守行爲		無條件釋放	合計				
	50元	100元	150元	200元	250元	300元	400元	500元	600元	750元	800元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簽保100元守行爲3個月								
1985			1	6	1	9	11	37		6	1	4						6	91				
1986	1	10		15	3	6	2	22	1			17	2	2	1			6	116				
1987 (一月至九月)				1	2	3	1	9		3	2	10	2	1				6	74				
合計	1	10	1	22	6	18	14	68	1	9	3	31	4	3	1			18	281				